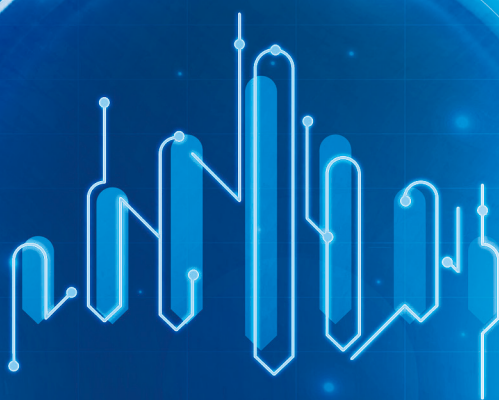


上海卓越睿新數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87



2025 年度報告



目錄

公司資料	2
董事長致辭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6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18
企業管治報告	25
董事會報告	4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63
獨立核數師報告	103
綜合全面收益表	109
綜合財務狀況表	110
綜合權益變動表	112
綜合現金流量表	1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4
五年財務概要	178
定義及詞彙	179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暉先生
龔普照先生
王欣女士

非執行董事

葛新女士
金省深先生
王穎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邱家賜先生
劉寧榮教授
馬旭飛教授

監事

李泉生先生
韓宇澤先生
王健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上海市
徐匯區欽州北路1188號
1幢901-904室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市
徐匯區欽州北路1188號
1幢901-904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
19樓1910室

聯席公司秘書

曹睿女士
楊小慧女士(ACG, HKACG)

授權代表

龔普照先生
楊小慧女士(ACG, HKACG)

審核委員會

邱家賜先生(主席)
劉寧榮教授
馬旭飛教授

提名委員會

劉寧榮教授(主席)
馬旭飛教授
王暉先生

薪酬委員會

馬旭飛教授(主席)
劉寧榮教授
王暉先生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高偉紳律師行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7樓

有關中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上海市
南京西路1515號
靜安嘉里中心一座10層



公司資料

合規顧問

銀豐環球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1座4301室

審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廿二樓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漕河涇支行

股份代號

2687

公司網站

www.able-elec.com

各位尊敬的股東：

我十分榮幸向大家匯報，公司2025年的進展以及對未來的展望。

首先，我很欣喜地向諸位報告，公司整體業務發展良好，符合預期。在業務收入、利潤方面保持連續3年增長！這份增長在整體經濟下行的背景下，表現尤為可貴，也體現出公司在經營方面，穩健的增長能力。比財務指標增長更可喜的是，我們在顧客價值創新、AI研發能力、客戶合作深度，都有進步，這對未來的發展至關重要。

堅持顧客價值創新，產品群覆蓋面擴大，引領全面增長

幾年來，我們根據高校人才培養需求的變化，不斷進行創新，推出更多適應不同教學與專業能力培養場景的產品。在教學內容開發業務上，我們新推出多種形態的智慧課程開發服務，繼續推動內容開發業務的增長。在AI賦能教學業務領域，已經形成完備的產品線，在智能體、SaaS服務、軟件解決方案等方面提供全面服務。我們的教學空間系列產品，向學科應用、產教融合領域深化，取得突破。在經營中，依靠產品群中豐富多樣的產品，形成有競爭力的產品組合配置，推動業務全面增長。

持續加大AI投入，為增長培育更強勁的動力

公司連續五年加大在AI基礎研發的投入，已經形成累積效應。我們在學術專用大模型、源圖譜、智能體開發，都積累了很強的研發能力和實踐經驗，申報了多項專利和軟件著作權。在應用產品開發上，依靠多年來形成的對高等教育教學、專業能力培養、產教融合、科教融匯各類場景、教學整體建設的深入觀察和理解，我們形成清晰的AI系列產品開發路線，在AI針對教學內容生產、專業能力培養、產教融合、科教融匯，針對師生的賦能、減負，針對教學運行、質量評價、知識體系構建、培養體系重塑等諸多方面，都在加大AI研發投入。這些投入為公司持續的增長，提供了強勁的動力。

堅決執行客戶深耕，和用戶一起創新變革，成為共同成長的夥伴

在過去的一年，我們繼續增加一線的服務團隊規模，增強一線的服務能力。為更多的教研團隊進行技術賦能，陪伴人才培養、教學改革和學科發展創新。不僅做好合同履約服務，還與用戶一起創新，與用戶一起聯合申報項目。累計已獲得1項國家級教學成果一等獎，15項省級教學成果獎；服務的數十個項目被教育部列為典型應用案例。

董事長致辭

從整體上看，過去一年的成長是顯性、均衡、健康的；為未來的發展奠定了扎實的基礎。

展望未來，我們對2026年公司業務發展充滿信心。這是一個巨變的時代，社會對高等教育變革的期待，讓我們重任在肩。這又是一個幸運的時代，AI技術的革命，為改變提供了強大動力。

人工智能正在驅動教育、科技、人才的一體化變革

我們觀察到，人才培養與教學的核心要素：教學內容、實踐實訓、教學場景、專業培養體系，都在發生巨變。AI對高等教育教學、專業能力培養、產教融合、科教融匯的影響是巨大的，很多教學、科研與實踐場景都在AI的基礎下進行重構。對公司而言，抓住技術變革的機會，抓住行業調整的窗口期，做好有效經營，同時通過強大的研發能力，適應需求的變化，開發交付更多適配的產品和服務。

面向未來走進未來

在教育部倡導的四個未來：未來課堂、未來教師、未來學習中心、未來學校方向上，AI給高等教育的教學改革提供了新起點。這些針對未來的描繪，需要靠持續的創新來實現。我們的業務能力和產品服務，涉及到這四個未來的全部領域，通過與用戶一起創新，建立引領未來發展的創新實踐示範，推動行業的進步，同時實現公司業務的快速增長。

我們堅信，未來幾年將是教育數字化高速發展的時期，也是教學形態產生巨變的時期。我們有能力有決心抓住機會，做出更大的成績。

致謝

我在此代表公司的管理團隊，感謝過去一年，股東們給予的信任、理解和支持；感謝我們全體同事的辛苦努力的工作！更感謝我們所有的客戶給予的包容、信任、支持！我們繼續團結，繼續努力，繼續加油！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王暉先生

香港，2026年4月29日

業務回顧

2025年，公司聚焦教育科技與人工智能融合賽道，實現客戶規模與經營收入的高質量雙增長。全年客戶總數增至1,797家，同比增長3.4%；總收入達人民幣9.69億元，同比增長14.3%；客戶平均收入提升至人民幣53.9萬元，同比增長10.5%，客戶價值挖掘成效凸顯。

產品創新驅動增長動能升級，核心業務與新興業務協同發力。知識圖譜業務數量同比激增122.4%，成為數字化教學內容服務板塊的核心增長引擎；智能體業務緊抓AI技術發展浪潮，實現從無到有的關鍵突破，全年落地超500個，構築起公司未來業績增長的重要新支點。

分層客群運營策略落地見效，頭部客群價值貢獻持續攀升。燈塔客戶（「985工程」、「211工程」及「雙一流計劃」建設提名的高校及「雙高計劃」提名的高職院校客戶）全年貢獻收入人民幣3.01億元，同比增長21.3%，單客收入達人民幣138.8萬元，同比增長34.1%，彰顯公司在頭部院校的深度服務能力與產品認可度；高價值客戶（當年交易額人民幣100萬以上的客戶）數量增至281家，同比增長16.6%，為公司長期增長築牢堅實根基。

我們的服務及產品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兩種類型服務及產品，即數字化教學內容服務及產品以及數字化教學環境服務及產品。高等教育教學的數字化包括教學內容數字化及教學環境數字化。我們能夠滿足高等教育機構在該等方面的多元需求。

數字化教學內容服務及產品

公司深耕數字化教學內容領域，提供靈活多元的服務及產品，精準匹配高等教育機構的多樣化需求，覆蓋教育部認可的12個學科門類及92個專業，始終是公司收入的核心支柱，2025年該板塊收入佔總收入比例達85.8%，保持高位穩定。公司從線上課程數字化轉型起步，持續迭代技術與服務，先後推出虛擬仿真、知識圖譜等創新產品，助力客戶打造互動化、個性化的教學體驗，多產品線協同發展成效顯著。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其中作為板塊核心增長引擎的AI知識圖譜業務表現尤為突出，公司2021年前瞻佈局研發，2023年實現商業化落地，深度應用自然語言處理等AI技術，廣泛服務多學科領域，2025年交付量達10,386份，較2024年同比增長122.4%，客戶數量從732家增至1,125家；數字化課程依託全流程質控體系，2025年服務客戶1,217家，交付課程9,200+門，規模穩健；虛擬仿真業務借力虛擬現實、增強現實技術，2025年客戶數與交付量同步增長，實現規模與效益雙提升。

數字化教學環境服務及產品

公司提供AI雲LMS(學習管理系統)、數字化教室建設等全套數字化教學環境服務及產品，助力高等教育機構搭建線上線下一體化的教學管理平台，實現教學資源高效整合、教學內容精準交付與師生互動深度強化，2025年該板塊收入佔總收入比例達14.2%，與內容服務板塊形成良好協同。

其中核心AI創新成果課程智能體深度融合自然語言處理技術，精準適配高等教育需求，可提供個性化學習引導、實時答疑等服務，與自主研發的AI雲LMS系統無縫銜接，應用門檻更低；該業務2025年實現從無到有的突破，落地項目超500個，依託雲LMS系統676家訂閱客戶的基礎穩步拓展市場滲透。數字化教室建設業務則提供全流程一站式服務，覆蓋多品類教學空間，2025年服務客戶達43家，同比增長26.5%，服務體系與客戶認可度同步提升。

技術和服務優勢

自研AI大模型核心引擎：我們的平台依託自研的AI大模型技術，構建了具備規模效應與過程可控性的核心引擎，從數據層、算法層、評測層全面建立能力優勢。在訓練語料方面，我們擁有足夠龐大的高質量學科數據支撐，包括基於自有平台積累的涵蓋全學科的數萬門專業課與通識課程、數億道教學題目、數十億條教學問答數據以及多年累積下來的相關教學與學習行為數據，這些海量數據為模型訓練提供了堅實的知識底座。在訓練過程方面，我們實現了全程可觀察和可評價，打破了傳統模型的黑盒狀態，建立了專業的訓練體系，確保每次生成的結果均有據可查，來應對大模型的「幻覺」問題。同時，我們嚴格執行數據質量校驗，確保數據有效率、100%覆蓋率，並通過版本對比機制從質量、結構完整性等維度優選高質量版本，使得模型迭代效果可視化、可驗證，保障了模型輸出的穩定性與可靠性。

專屬行業數據資產壁壘：數據是大模型應用時代的核心壁壘，通過多年的平台沉澱，我們擁有無法通過公開網絡獲取的專屬高等教育教學領域的行業數據。這些教學數據具有高度的專業性、隱私性、多樣性與結構化特徵，不僅記錄了知識本身，更蘊含了教學邏輯與專家經驗，構成了難以複製的數據護城河。通過對這些獨有數據的深度內化，模型能夠理解真實的高等教育教學業務場景，提供符合行業規範、具備實戰價值的解決方案，從而在專業性上遠超基於通用互聯網數據訓練的模型。

多維場景化應用體系：我們的平台具備靈活調配選用的通專結合的系統性AI能力，構建了多維度、多模態和全場景的大模型智能應用體系。首先，我們的評測維度符合行業特定要求，建立了包含安全性、準確性、編程能力、創造性、推理能力、語言能力、指令遵循等核心評測維度，確保模型輸出在敏感場景下的內容安全與邏輯嚴密。其次，我們的系統可根據不同學科進行特點匹配，支持針對全部一級學科動態匹配相應的模型能力或知識庫，自動適配專業術語與推理模式，避免跨學科知識混淆。最後，我們支持根據不同教學場景和教學環節進行適配，針對知識內容教學、教學事務管理、實習實訓賦能、專業能力訓練、教學評審督導等不同場景靈活切換模型策略，如在實訓場景側重操作邏輯，在評測場景側重評分標準。這種場景化的調度能力實現了技術與業務的深度融合，最大化了模型在實際流程中的效用。

全鏈路超級智能體交互體系：我們構建了一套覆蓋教學全場景的全鏈條AI解決方案，通過「課程—平台—學校」三位一體的模式實現AI技術與高等教育的深度融合，核心支撐是搭建的全鏈路超級智能體交互體系。該體系基於底層模型與數據優勢，構建了「課程超級智能體」與「學校超級智能體」雙層架構，不僅能與師生對話，更能夠調用平台工具為教學管理者、學科負責人、一線教師與學生們直接完成各項事務，實現從知識服務到任務執行的閉環。其中，在交互技術層面，支持多模態輸入及實時視頻對話，結合數字人技術提供擬人化陪伴體驗，實現24小時隨叫隨答；在執行能力層面，基於MCP協議實現專業工具調用並具備複雜任務規劃能力，可完成預約、分析、查詢等實際操作，落地人機協同工作模式；在應用場景層面，提供包括不限於課程和資源管理、備課和預習任務、教室和直播授課、課堂教學工具調用、作業考試批閱、教學內容問答討論等全面覆蓋課前、課中、課後的完整課程運行基座，又通過本地化部署深度打通校內系統，在確保數據隱私的同時實現跨系統無縫集成，最終依託這一全鏈條體系構建起完整的數字化教學生態。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技術落地與服務保障：我們在全國範圍內佈局建設了數百個客戶服務與支持中心，形成了覆蓋廣泛、響應迅速的立體化校內服務網絡。依託這一高密度的服務觸點，我們不僅積累了面向大規模用戶群體的技術落地與運維經驗，更構建起從需求調研、方案定製、技術部署到持續迭代升級的全鏈條服務能力。從產品功能的精準適配，到技術應用的穩定落地，再到後續的優化迭代與售後支持，我們能夠為不同場景下的客戶提供端到端的專業保障，以標準化、精細化的服務體系，確保客戶全生命週期的體驗持續優化，為技術價值的高效釋放築牢堅實後盾。

未來展望

經過多年的技術深耕和產業積累，我們已經成為高等教育產業中覆蓋學科最廣、場景滲透最深、服務鏈條最完整、市場份額領先的AI技術應用公司。未來，公司將始終錨定人工智能+高等教育數字化核心賽道，以自研大模型技術為底層支撐，以知識圖譜、智能體為核心增長引擎，在深化技術創新、夯實商業競爭力的同時，主動扛起教育數字化產業發展責任，兼顧商業價值與社會價值的協同增長，持續為高等教育高質量發展賦能，致力成為備受行業與社會認可的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商。

技術與研發層面，公司將持續加大對全自研大模型「大明白」的迭代投入，不斷優化模型的多模態交互、場景化推理與行業適配能力，深耕知識圖譜技術架構升級與多維度拓展，加速智能體業務的算法創新、場景深耕與功能完善，持續築牢技術護城河。同時推動大模型、知識圖譜、智能體等核心技術的深度融合，打造更具競爭力的通專結合智能應用體系，以技術創新推動教育數字化產業的技術升級與模式創新，為行業發展提供可借鑒的技術路徑與實踐經驗。

產品與業務層面，公司將以知識圖譜業務的規模化放量為基礎，進一步提升其在數字化教學內容服務中的核心佔比，持續放大高毛利業務對盈利的拉動作用；緊抓智能體業務的發展機遇，加速其在教學、科研、教務等多場景的落地與規模化拓展，將其打造為公司業績增長的核心新支柱。同時立足高等教育教學實際需求，持續打磨產品實用性與適配性，以優質產品為高校提質增效、人才培養模式創新提供堅實支撐，讓人工智能技術真正落地課堂、服務師生。

市場與客戶層面，公司將持續深化對頭部院校和重點客戶的深度覆蓋與服務升級，進一步提升單客價值與合作粘性，充分發揮標杆客戶的示範效應；加大對高價值客戶的拓展與滲透力度，持續擴大高價值客戶基數，提升收入貢獻佔比，同時穩步拓展重點客戶規模，實現價值客戶數量與單客價值的雙重提升。秉持長期主義與客戶至上的理念，以高品質的產品和服務滿足不同院校的數字化轉型需求，持續深化客戶粘性，構建互利共贏的合作生態。

服務與生態層面，公司將依託全國範圍內立體化的校內服務網絡，持續完善從需求調研、方案設計到技術部署、迭代升級的全鏈條服務能力，以標準化、精細化的服務保障技術價值的高效釋放。同時持續深化「課程—平台—學校」三位一體模式，推動AI技術與高等教育教學全場景的深度融合，完善全鏈路超級智能體交互體系，構建開放、協同、共生的數字化教學生態。主動聯動行業夥伴、高校院所，凝聚產業合力，共同探索教育數字化的創新方向與落地路徑，推動整個高等教育數字化產業的規範化、高質量發展。

財務與運營層面，公司將在保持營收穩健增長的基礎上，依託核心業務的規模化效應與高毛利屬性，持續優化整體毛利率水平，實現盈利的穩步提升；加強運營效率管控，優化應收款項管理，保障流動資金合理充裕，推動研發投入、業務拓展與盈利增長的良性循環。同時以穩定的經營發展為股東創造長期、可持續的價值回報，以良好的企業發展態勢為行業創造更多就業與合作機會，踐行企業社會責任。

未來，公司將始終以技術創新為核心驅動力，以客戶需求為導向，以產業責任為己任，持續深耕高等教育數字化領域，不斷探索人工智能技術在教育場景的創新應用，致力成為國內領先、國際有影響力的高等教育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商，既為企業自身發展築牢根基，也為高等教育數字化轉型注入持續動能，為培育高素質人才、推動教育事業高質量發展貢獻企業力量。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報告期內，本集團經營業績實現穩健增長：

營業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848.2百萬元，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969.4百萬元，同比增幅達14.3%；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525.2百萬元，提升至2025年的人民幣634.6百萬元，同比增幅達20.8%；淨利潤由2024年的人民幣105.1百萬元，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130.2百萬元，同比增幅達23.9%。

收入結構

項目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同比變動 (%)
數字化教學內容服務及產品	831,272	709,964	17.1%
數字化教學環境服務及產品	137,555	137,620	0.0%
其他	579	614	-5.7%
總計	969,406	848,198	14.3%

2025年度公司收入較2024年度實現同比增長人民幣121.2百萬元，增幅達14.3%，營收增長態勢穩健。上述收入變動的核心原因主要由數字化教學內容服務及產品業務驅動，帶動客戶覆蓋以及服務深度的持續提升，具體如下：

一、 產品維度

1) 數字化教學內容服務及產品業務：AI技術賦能，成為核心增長引擎

本業務2025年收入達人民幣831.3百萬元，較2024年同比增長17.1%，是拉動公司整體營收增長的絕對主力。其增長核心源於人工智能技術的深度場景化落地。

其中，本業務中的知識圖譜服務與產品依託大模型與智能體技術的雙重賦能，與高等教育教學場景深度適配，實現規模化擴張，2025年度實現收入人民幣573.5百萬元，較2024年度同比增長68.5%，總營收佔比從2024年的40.1%提升至59.2%。該業務憑藉核心技術壁壘與教育場景深度適配優勢，實現規模化落地，成為拉動整體營收增長的關鍵力量。

2) 數字化教學環境服務及產品業務：聚焦存量優化，規模保持穩定

本業務2025年收入為人民幣137.6百萬元，較2024年維持相對穩定。主要因公司2025年戰略資源側重教學內容業務的擴張，對本業務以存量客戶維護、服務體驗升級為主，因此收入規模在本年保持平穩態勢。

其中，本業務中的智能體服務與產品作為本板塊核心創新產品，通過算法迭代優化與垂直場景深耕，全年完成超500個項目交付，與AI雲LMS系統深度協同，精準匹配高校數字化轉型需求，成為業務結構優化與未來增長的重要支撐點。

二、 客戶維度

1) 燈塔客戶^{註1}合作深度提升，彰顯公司在人工智能應用領域的領軍地位與場景落地能力

燈塔客戶是公司營收增長的重要示範標杆，2025年，公司燈塔客戶的平均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103.5萬元提升至人民幣138.8萬元，同比增長34.1%，持續驗證公司針對頭部客戶服務模式的有效性與成長性，充分體現公司服務與產品的深度價值及核心競爭力。

2) 高價值客戶^{註2}基數擴大，築牢營收增長核心根基，強化營收增長的價值支撐

高價值客戶是公司營收增長的重要支撐，2025年，公司高價值客戶數量從241家增至281家，同比增長16.6%，進一步夯實公司營收增長的核心基礎，彰顯公司的行業滲透率與客戶價值挖掘能力。

註1： 燈塔客戶指「985工程」、「211工程」及「雙一流計劃」建設提名的高校及「雙高計劃」提名的高職院校客戶。

註2： 高價值客戶指年收入人民幣100萬元以上的客戶。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323.0百萬元增加3.7%至2025年的人民幣334.8百萬元。主要是因為隨著業務擴張，我們負責生產交付的人員人數及績效工資增加以及採購貨品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項目	2025年毛利 (人民幣千元)	2025年毛利率 (%)	2024年毛利 (人民幣千元)	2024年毛利率 (%)
數字化教學內容服務及產品	526,600	63.3	434,766	61.2
數字化教學環境服務及產品	107,634	78.2	89,969	65.4
其他	364	62.9	423	68.9
總計	634,598	65.5	525,158	61.9

我們的整體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525.2百萬元增加20.8%至2025年的人民幣634.6百萬元，且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2024年的61.9%增至2025年的65.5%。毛利率增加主要歸因於高毛利的知識圖譜、智能體等業務在2025年佔我們收入的比例更大。其中，知識圖譜業務，2025年收入佔比從2024年的40.1%提升至59.2%，成為驅動整體盈利能力提升的核心引擎。未來，我們將持續優化知識圖譜的技術架構與其他人工智能相關的服務與產品的商業化路徑，進一步放大其對公司毛利和毛利率的正向影響。

分銷及銷售開支

我們的分銷及銷售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215.7百萬元增加13.5%至2025年的人民幣244.9百萬元。主要是因為公司持續擴充銷售團隊規模，持續深化市場滲透，帶動人員薪酬及業務拓展相關費用同步增加。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68.6百萬元增加15.5%至2025年的人民幣79.2百萬元。主要是因為人員增長及配套行政開支上升。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從2024年的人民幣126.9百萬元增加48.9%至2025年的人民幣189.0百萬元，研發開支大幅增長主要是因為戰略賽道的資源傾斜及研發團隊擴張帶來的僱員開支上升。具體圍繞：

- 1) 核心技術攻堅，深耕全自研大模型「大明白」迭代升級；
- 2) 知識圖譜精準優化及多模態交互算法創新，持續築牢技術護城河，強化核心競爭力；
- 3) 新興業務突破，加碼智能體業務的研發，重點投入算法迭代、多場景適配及功能測試等關鍵環節的人力資源與相關成本，培育未來盈利增長點。
- 4) 公司將持續錨定技術創新主航道，統籌研發資源，推動技術成果與教育場景深度融合，為公司長遠發展注入強勁動力。

淨利潤

我們的淨利潤從2024年的人民幣105.1百萬元增加23.9%至2025年的人民幣130.2百萬元。主要是因為：

1) 高毛利核心業務放量，拉動整體毛利率提升

知識圖譜業務持續放量，2025年知識圖譜收入達人民幣573.5百萬元，同比增長68.5%，高毛利產品收入佔比的提升，推動整體毛利率優化，進一步放大盈利彈性。

2) 成本端效率提升，實現降本增效

依託AI技術賦能優化服務流程，降低單位服務成本；核心業務規模化效應顯現，固定成本分攤效率提升，直接增厚利潤空間。

3) 技術研發轉化為盈利動能，變現提速

2025年研發投入聚焦大模型迭代、智能體產品優化等核心領域，雖研發費用有所增加，但技術成果快速轉化為可規模化交付的產品與服務，形成「研發投入—技術突破—盈利提升」的良性循環。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 高價值客戶佔比提升，放大盈利彈性

人民幣百萬元以上客戶數量從截止2024年12月31日的241家增至截止2025年12月31日的281家，收入貢獻佔比提升至62.9%。高價值客戶具備續約率高、客單價穩定、服務成本低的特點，其佔比提升進一步優化盈利結構。

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列報的合併財務報表，我們亦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未規定或並非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列報的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作為額外財務計量指標。我們認為，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通過消除若干項目的潛在影響，有助於比較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間的經營表現。

我們將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定義為經加回以下項目調整後的淨利潤：(i)計入銷售成本、行政開支、研發開支以及銷售及分銷開支的股份支付費用，其與我們向股份激勵計劃參與者授出的股份獎勵相關，屬非現金開支(「股份支付」)；(ii)上市開支。

經加回年內股份支付、上市開支後，我們於2024年及2025年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分別為人民幣122.7百萬元及人民幣148.5百萬元。下表載列所呈列年度經調整淨利潤與淨利潤(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及呈列的最具直接可比性的財務計量)的對賬：

項目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同比變動 (%)
淨利潤	130,224	105,071	23.9%
加：			
股份支付	3,578	3,252	
上市開支	14,654	14,364	
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計量指標)	148,456	122,687	21.0%

我們認為，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信息，協助其以與管理層相同的方式理解及評估合併經營業績。然而，我們呈列的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未必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名稱計量指標可相互比較。使用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作為分析工具有其局限性，不應將其視為獨立於或可替代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金為人民幣414.7百萬元(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較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4.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79.8百萬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借款為人民幣92.9百萬元，主要為撥付營運資金而借入的短期擔保及信用銀行借款，較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6.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6.7百萬元。

我們認為，結合公司業務發展與擴張規劃，當前的流動資金規模足以支撐日常運營所需資金。

貿易應收款項及保留金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保留金應收款項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5.5百萬元增加54.8%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34.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業務增長所致。受高等教育行業項目驗收流程及付款結算週期相對較長的行業特性影響，款項回收節奏與業務增長節奏存在階段性時間差，進而推動應收款項規模隨業務發展相應增長。

資本結構

本公司的資本結構管理以保障經營發展資金需求、優化資本結構、控制財務風險、提升資金使用效率為核心目標，通過股東資本投入、經營活動現金流積累、銀行借款等多元化方式統籌資金來源，兼顧資本的流動性與穩健性，為主營業務持續發展、核心戰略落地提供堅實的資本支撐。

2025年度，公司的資金來源以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為核心，輔以適度的銀行借款，資金來源結構穩定且可持續。2024年12月31日和2025年12月31日，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分別為人民幣230.2百萬元和人民幣407.8百萬元，公司的銀行借款分別為人民幣56.2百萬元和人民幣92.9百萬元，資產負債率(界定為債務總額(包括租賃負債)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分別為16.4%和10.8%。公司的流動資金充裕，足以覆蓋短期償債需求及未來一定期間內的經營、投資資金需求，流動性風險可控。同時，公司的財務槓桿水平亦處於合理區間，抗風險能力較強。

報告期內，本公司完成首次公開發行，募集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431.1百萬元，總權益規模進一步提升，資本實力得到顯著增強，為研發投入與市場擴張提供了充足的資本保障。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公司未來將持續根據業務發展戰略、市場環境變化及經營實際需求，動態優化資本結構：一方面，持續強化經營現金流管理，提升內部資金積累能力，夯實資本根基；另一方面，合理統籌外部融資渠道，適度把控財務槓桿水平，平衡資金成本與資本回報；同時，加強資本結構的常態化監控與分析，確保資本結構與公司發展階段、業務佈局相適配，推動長期穩健經營。

外匯風險

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報告期內，公司的經營業務主要開展於中國境內。公司目前尚未制定外匯對沖政策，不過管理層會持續監控外匯相關風險，並將在必要時考慮對重大外匯風險開展對沖操作。

資產押記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資產押記情況。

重大投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對外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公司自上市日起至報告期末，本集團無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或然負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或然負債。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董事

執行董事

王暉先生，53歲，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王先生自2008年4月至2015年8月擔任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負責戰略規劃。其於2015年9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於2024年4月獲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王先生在教育行業信息化及數字化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於創立本集團前，王先生於2003年3月與他人合資成立上海杉盈，一家主要從事語音教學設備的開發、生產及銷售的公司。王先生於2003年3月至2008年3月擔任上海杉盈的首席執行官。

王先生於2010年9月於中國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中歐」)頒發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先生為葛新女士之配偶，而葛新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龔普照先生，57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其於2008年4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於2024年4月獲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其自2008年4月起一直擔任總經理，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管理。龔先生目前擔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龔先生於加入本集團前於2003年3月至2008年3月擔任上海杉盈的副總經理。

龔先生於1992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航空航天大學計算機科學與工程學士學位。

王欣女士，50歲，執行董事，自2008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王女士於2016年10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於2024年4月獲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於加入本集團前，王女士於2003年3月至2008年3月擔任上海杉盈財務主管。

王女士於1996年7月獲得中國哈爾濱工業大學會計學專科文憑。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非執行董事

葛新女士，54歲，非執行董事。其於2015年9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於2024年4月獲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葛女士於教育行業擁有逾21年經驗。於2018年3月，葛女士創立上海知到知識數字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數字企業管理解決方案提供商)，自此一直擔任其執行董事。葛女士自2008年4月至2015年8月擔任本公司的管理董事，負責本公司整體運營。自2003年3月至2008年3月，其擔任上海杉盈的管理董事。

葛女士於2001年7月獲得哈爾濱工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2012年6月在香港獲得香港科技大學高層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葛新女士為王暉先生之配偶，而王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王穎女士，48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其於2022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於2024年4月獲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王女士自2006年2月至2021年1月在搜狐公司(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SOHU)任職，最後職務為北京搜狗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搜狐公司當時的附屬公司)商業平台事業部的高級副總裁。王女士自2021年1月起於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納斯達克(股份代碼：BIDU)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9888)上市的公司)任職，目前擔任的職務是集團副總裁。

王女士於1999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科技大學管理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中國中歐完成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項目。

金省深先生，35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其於2020年1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於2024年4月獲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金先生自2019年7月起擔任金卓恒邦(Sina Corporation的附屬公司)的投資經理。自2017年1月至2019年6月，彼擔任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北京分所的高級審計員。

金先生於2013年7月獲得中國東北財經大學金融專業學士學位。於2014年12月獲得澳大利亞阿德萊德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金先生於2016年7月獲得澳大利亞皇家墨爾本理工大學金融專業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邱家賜先生，68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邱先生於會計及審計、首次公開發售、併購以及管理諮詢等領域擁有豐富經驗。自1992年8月至2015年9月，邱先生就職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其最後擔任的職位為審計合夥人。

邱先生自2016年12月起擔任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38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亦自2021年6月至2024年6月擔任和鉑醫藥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14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6月至2024年3月擔任頤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57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12月至2023年10月擔任百得利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90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16年10月至2021年12月擔任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31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邱先生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公司秘書及行政管理專業文憑。邱先生自1992年11月起已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劉寧榮教授，61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教授是香港城市大學全球化與商業教授。他曾任香港大學協理副校長(大灣區發展)，且是香港大學中國商業學院的創始院長。他於2000年加入香港大學，先後擔任香港大學新聞及傳媒研究中心助理總監、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常務副院長等職。

劉教授於1995年2月獲美國印第安納大學文學碩士學位，並於2007年1月獲英國布里斯托大學教育學博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馬旭飛教授，53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教授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大)工商管理學院副院長及管理系終身教授。馬教授自2007年起在不同大學擔任教授，並擔任清華大學(「清華」)經濟管理深圳研究院及深圳國際研究生院長聘教授，清華經管學院創新創業與戰略系副主任，香港城市大學教授，自2016年至2018年擔任中大創業研究中心主任，於2018年擔任中大國際商務研究中心主任，自2013年至2018年擔任中大副教授並獲得終身教職及自2007年至2013年擔任中大助理教授。

馬教授自2015年至2022年擔任西部信託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自2020年至2022年擔任土巴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自2019年12月至2025年6月擔任北京城建設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59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3年6月起擔任常州百瑞吉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12月起擔任深圳明陽電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300739)的獨立董事，自2025年11月起擔任西部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2673)的獨立董事。自2023年4月至2024年3月，其擔任CLSA Premium Limited(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7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教授於1995年7月獲得中國西安交通大學工業外貿學士學位，於2003年5月獲得加拿大薩斯喀徹溫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於2007年7月獲得新加坡國立大學哲學博士學位。馬先生於2021年8月取得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資格證書。

監事

李泉生先生，63歲，本公司監事會主席兼監事。李先生於2015年9月至2020年9月擔任我們的董事。

李先生在股權投資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近20年經驗。其於2010年創辦達泰創投並自此擔任管理合夥人。其自2007年10月至2010年2月擔任三角洲創業投資管理(蘇州)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在此之前，李先生自2005年7月至2007年7月擔任上海鼎嘉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執行總裁。

李先生於1985年7月獲得中國清華大學汽車工程系內燃機專業學士學位，並於1990年5月獲得中國上海工業大學機械工程學碩士學位。李先生於2017年6月獲得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頒發的基金從業資格證。

韓宇澤先生，61歲，本公司監事。

韓先生在股權投資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韓先生自2012年11月起擔任上海聯創的創始合夥人、董事長兼總經理。韓先生自2012年6月至2021年4月擔任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3200)的董事及自2008年12月至2023年8月擔任新疆西部牧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300106)的董事。自2013年4月起，韓先生擔任北京京冶軸承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新三板掛牌直至2019年12月的公司，證券代碼：833157)的董事。

韓先生於1999年3月獲得中國陝西財經學院金融學學士學位，於2001年4月獲得中國大連理工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研究生文憑，於2013年5月獲得香港科技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03年8月獲得美國西南國際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於2026年3月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瑞士)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王健先生，55歲，本公司監事。王先生目前於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王先生於2008年4月加入本公司，現任本公司副總裁。

於加入本集團前，王先生於2003年3月至2008年3月擔任上海杉盈的生產部經理及研發部主管。

王先生於1997年3月獲得中國哈爾濱工業大學計算機及應用學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有關王暉先生、龔普照先生及王欣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執行董事」。

曹睿女士，40歲，自2020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財務負責人兼董事會秘書。

於加入本公司之前，曹女士自2018年4月至2020年7月擔任上海游族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由游族網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002174)全資擁有)投資併購部負責人及財務管理分析部負責人。其自2014年5月至2018年4月就職於普華永道諮詢(深圳)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最後擔任的職務為高級經理，並自2008年9月至2014年4月就職於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最後擔任的職務為高級核數師。

曹女士於2008年7月獲得中國上海財經大學經貿英語學士學位。其於2015年12月成為上海市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

聯席公司秘書

曹睿女士，40歲，本公司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高級管理層」。

楊小慧女士，41歲，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楊女士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Vistra Group的成員公司)公司秘書服務高級經理。楊女士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15年經驗。楊女士目前擔任範式智能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北京第四範式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682)的公司秘書，同時出任滴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384)及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18)的聯席公司秘書。

楊女士為特許秘書、公司治理師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士。楊女士獲得香港城市大學行政及公共管理榮譽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及香港都會大學(前稱香港公開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料變更載列如下：

1. 劉寧榮教授自2025年9月起擔任香港城市大學全球化與商業教授，不再擔任香港大學協理副校長(大灣區發展)。
2. 馬旭飛教授自2025年11月起擔任西部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2673)的獨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報告期內概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披露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報告**」)。

文化

本公司致力確保以崇高的商業道德標準營運業務，反映公司堅信如要達到長遠的業務目標，必須以誠信、透明和負責的態度行事。本公司相信恪守此理念長遠可為股東取得最大的回報，而僱員、業務夥伴及公司營運業務的社區亦可受惠。

企業管治是董事會指導本集團管理層如何營運業務以確保實現業務目標的過程。董事會致力維持及建立完善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

- 為股東帶來滿意及可持續的回報；
- 保障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的利益；
- 了解並適當地管理整體業務風險；
- 提供令客戶滿意的優質產品與服務；及
- 維持崇高的商業道德標準。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

董事會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十分重要，是本公司保障股東利益、提升企業價值、制訂業務策略和政策以及提高透明度與責任承擔的框架。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是基於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

董事會認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守則條文第C.2.1條(見下文「**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各段說明)及B.3.5條(見下文說明)外，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B.3.5條，發行人應為提名委員會委任至少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現時還未有委任至少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董事會將檢討提名委員會的組成，並在適當情況下考慮遵循該安排。

為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董事會將不斷檢討及監察本公司企業管治實踐。

董事、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制訂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相關僱員的證券交易行為準則(「行為準則」)，條款不遜於載於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在向全體董事、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均已確認彼等於上市日起至報告期末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行為守則。本集團亦已就證券交易為相關僱員制定書面指引，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本公司並無發現相關僱員違反僱員書面指引的情況。

董事會

本公司由行之有效的董事會領導。董事會負有領導及監控的責任，並共同負責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以促使本公司成功。董事作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客觀決策。

董事會具備切合本公司業務所需的技能、經驗及多元觀點，並定期檢討董事有否作出與其董事會角色及職責相稱的貢獻並投入足夠時間。董事會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成均衡，使得董事會能夠維持足夠的獨立性，能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

董事會成員

董事會共有9名董事，包括3名執行董事、3名非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王暉先生
龔普照先生
王欣女士

非執行董事

葛新女士
金省深先生
王穎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邱家賜先生
劉寧榮教授
馬旭飛教授

2024年4月26日，王暉先生、龔普照先生及王欣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葛新女士、金省深先生及王穎女士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邱家賜先生、劉寧榮教授及馬旭飛教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均已於2024年4月18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並確認已明白彼等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一節。

王暉先生和葛新女士為配偶關係，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彼等概無與任何其他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之間有任何個人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2.1條，董事長與行政總裁的職責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王暉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彼為本公司創始人之一，具備豐富行業經驗。董事會相信，由於王暉先生一直負責帶領本集團的戰略規劃及業務發展，通過該安排，本集團將可在強大且一致的領導下高效地作出有效的規劃和實施業務決定與策略，有利於本集團整體的業務管理及發展。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日期起至報告期末，董事會一直充分遵守相關上市規則規定，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且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機制

公司已設立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機制(「機制」)以規定相關流程與程序，以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的觀點和意見。

公司設立具有明確職權範圍的提名委員會，負責就董事人選、選擇標準和程序等事項進行研究、甄選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公司制定並執行《董事提名政策》，作為物色、甄選、提名、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的重要依據；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在獲委任時及其後按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要求，應以書面形式向公司確認其獨立性；提名委員會應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如有必要，提名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等機制，以確保董事會取得獨立觀點並維持有效的獨立判斷。

該機制的目標是提升董事會效能、最大化優勢，並找出需要改進或進一步發展的領域。評估過程亦明確公司需採取哪些措施以維持及提升董事會績效，例如針對每位董事的個別培訓與發展需求。

根據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機制，董事會將進行年度獨立性審查。董事會定期檢討獨立性評估機制的實施情況及有效性，並可在必要時對獨立性評估機制作出修訂。

委任及重選董事

根據守則條文第B.2.2條，每位董事(包括獲指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任期不超過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任何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予以免任。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責任、問責及貢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共同負責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

董事會直接及透過委員會間接帶領並指導管理層，包括通過制訂戰略及監督戰略實施，監察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確保設立完善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提供各個範疇的寶貴業務經驗、知識與專業，協助董事會高效及有效地運作。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確保本公司維持高標準的監管報告，並平衡董事會權力，就企業行動及營運作出有效獨立判斷。全體董事均可充分且及時地取得本公司全部資料，並可按要求於適當情況下徵詢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對本公司的職責，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其他職務詳情。

董事會有權決定與本公司政策事務、戰略及預算、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主要營運有關的一切重大事宜。管理層獲授權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的職務。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高級人員購買責任保險，對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因執行公司職務而可能面臨的任何法律訴訟提供保障。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職能。

報告期內，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與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遵守標準守則、僱員書面指引與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以及本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須持續了解監管發展及變更從而有效履行職務，確保彼等在知情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適切的貢獻。

每名新委任董事於首次獲委任時，均已獲提供正式、全面且度身定製的就職指引，確保適當了解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並完全知悉根據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規定須承擔的董事職責與義務。

董事須參與合適的持續專業培訓，以提升並掌握最新的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將在適當情況下為董事安排內部簡介會，並為董事提供相關議題的文件。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出席相關的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已參加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各自職責的培訓課程。此外，本公司亦向董事提供包括法律及監管更新的相關文件，供彼等參考及研究。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均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獲得有關職責、監管及業務發展的持續專業發展培訓紀錄概要如下：

董事	培訓類型 ¹
執行董事	
王暉先生	A/B
龔普照先生	A/B
王欣女士	A/B
非執行董事	
葛新女士	A/B
金省深先生	A/B
王穎女士	A/B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邱家賜先生	A/B
劉寧榮教授	A/B
馬旭飛教授	A/B

附註：

- 培訓類型
 - A: 出席培訓課程，包括但不限於簡介會、研討會、討論會及工作坊
 - B: 閱讀相關快訊、報章、期刊、雜誌及相關刊物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本公司的表現素質裨益良多。本公司視提升董事會層面的多元化為支持實現戰略目標及達致可持續發展的必要元素。自上市日期起，董事會已制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在技能、經驗以及觀點多元化方面維持適當的平衡，從而提升董事會的效能。

本公司致力按多元化原則為每個職位挑選最佳人選，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背景及種族。董事會所有委任均用人唯才，按適當條件評估所有候選人，且會充分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可計量目標對董事會現時組成的多元化分析載列如下：

性別

男性：	6名董事
女性：	3名董事

年齡層

31-40：	1名董事
41-50：	2名董事
51-60：	4名董事
61-70：	2名董事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現時組成已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設目標。提名委員會將審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可計量目標(如適用)，確保該政策持之有效。

僱員(包括高級管理層)多元化

我們旨在建立一個包容及多元化的工作場所。我們在薪酬、招聘、晉升、待遇及福利等各僱傭方面均堅持平等機會、多元化及包容性原則。本公司重視本集團各個層面的性別多元化，並已制定有關全體員工(包括高級管理人員)多元化的政策。下表載列於本年報日期本集團全體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的性別比例：

	女性	男性
董事會	33.33%	66.67%
高級管理層	50%	50%
其他僱員	53%	47%
全體員工	53%	47%

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將甄選董事的職權授予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採用提名政策，該政策訂明物色及推薦作為獲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候選人的目標、甄選條件及提名程序。

提名政策所載提名程序如下：

- (一) 提名委員會應結合公司發展階段、業務策略、董事會現有結構及繼任計劃，研究公司對新任董事的需求，並形成書面建議；
- (二) 提名委員會可通過內部推薦、管理層推薦、董事推薦、股東提名、外部招聘機構或其他適當途徑廣泛搜尋候選人；
- (三) 提名委員會應收集候選人的職業、學歷、職稱、詳細工作經歷、全部兼職、是否存在利益衝突、是否受過行政處罰或監管處分等資料，並核驗其任職資格；
- (四) 在將候選人列入建議名單前，應徵得候選人本人同意；候選人應書面確認其接受提名，並承諾所披露資料真實、準確、完整，且在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職責；
- (五) 提名委員會應對候選人進行審查、比較和評估；如涉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應重點評估其獨立性、時間投入及對董事會獨立監督功能的貢獻；

- (六) 提名委員會形成明確意見後，向董事會提出董事候選人建議及相關材料；董事會審議後，依法提交股東會審議(如需)；
- (七) 董事會在無充分理由或可靠證據的情況下，不應無故忽視提名委員會關於董事候選人的建議。

提名政策所載提名原則及考慮因素如下：

- (一) 品格、誠信、聲譽及履職操守；
- (二) 專業資格、行業經驗、管理能力、財務或會計專長、法律合規經驗，以及與公司業務、戰略及治理需求的匹配程度；
- (三) 對董事會整體結構、規模及組成的補充作用，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間的平衡；
- (四) 董事會多元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國際視野及技能組合；
- (五) 是否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對董事任職資格的要求；如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還應符合上市規則關於獨立性的全部要求；
- (六) 是否能夠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職責，並有效參與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工作；
- (七) 對公司長期發展、繼任安排及企業管治提升可能帶來的潛在貢獻；
- (八)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認為與董事選任相關的其他因素。

根據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有關提名僅在經過嚴格的提名程序後方可作出，以確保董事會具備與本公司戰略一致之必要技能、經驗及知識。

提名委員會將於適當情況下檢討提名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將若干職責授予各委員會。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附錄C1的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成立三個董事會下轄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負責監察本公司特定範疇的事務。

本公司所有董事委員會均有具體書面職權範圍，清楚說明其權力及職責。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登，並可按要求供股東查閱。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邱家賜先生、劉寧榮教授及馬旭飛教授。邱家賜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其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所規定合適的專業資格。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的條款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訂明者，並符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

下列事項應當經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外部核數師的工作評價、聘請及更換；
- (二)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實施，公司財務報告是否全面真實；
- (三) 公司披露的財務報告等信息是否客觀真實，公司重大的關聯(連)交易是否合乎相關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
- (四) 公司內財務部門、審計部門包括其負責人的工作評價；
- (五) 任何標的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以上的特殊調查、訴訟、欺詐及不合規事件以及其他事項，需要上報至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視情況，上報至董事會；及
- (六) 其他相關事宜。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對公司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常規提出異議。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馬旭飛教授、王暉先生及劉寧榮教授。馬旭飛教授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的條款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訂明者，並符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

- (一) 根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崗位的主要範圍、職責、重要性制定薪酬政策及架構、薪酬計劃或方案，就制定薪酬政策訂立正式及透明的程序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薪酬計劃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於績效評價標準、程序、獎勵和懲罰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 (二) 依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定，審閱、制訂及／或批准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其他相關人士的股權激勵計劃(包括《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
- (三) 負責對股權計劃管理，包括但不限於對股權激勵計劃的人員之資格、授予條件、行權條件等審查；
- (四) 審查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情況並對其進行年度績效進行考評；
- (五) 對薪酬制度執行情況進行監督；
- (六) 因應董事會所訂立的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七) 就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績效考核與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定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八) 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個人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建議，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 (九)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十)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十一)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十二)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十三)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不得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
- (十四) 審查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管人員的履行職責情況並對其進行年度績效考評；
- (十五) 負責對公司薪酬及考核制度執行情況進行監督；及
- (十六) 處理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包括《香港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相關守則條文訂明的有關權限及職責)、《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責，及就委員會職責權限範圍內負責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包括委員會所作出的決定或建議)。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E.1.5條，報告期內按級別劃分的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薪酬如下：

薪酬水平	人數
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	2
人民幣1,000,001元至人民幣2,000,000元	1
人民幣2,000,001元至人民幣3,000,000元	1

公司的薪酬政策旨在確保員工(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獲得的薪酬，是基於技能、知識、責任及對公司事務的參與度。有關董事薪酬將會參考薪酬委員會建議之比率不時予以調整。薪酬委員會將會考慮以下內容以釐定該等比率：(i)本集團營運業績；及(ii)董事表現。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共有三名成員，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劉寧榮教授、王暉先生及馬旭飛教授。劉寧榮教授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的條款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訂明者，並符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一)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根據公司經營活動情況、資產規模和股權結構、及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的策略而擬對董事會做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在考慮董事會成員組成時，應確保董事會中執行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保持均衡，同時應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的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及專業經驗；制定並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該政策或政策概要；
- (二) 研究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三) 廣泛搜尋合格的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四) 對董事候選人(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人選進行審查並向董事會提出書面建議；
- (五)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長)及總經理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六)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每年檢討一次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需要投入的時間，以及通過績效評估以評定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是否投入足夠時間履行其職責；
- (七) 確保非執行董事獲委任進入董事會時收到正式委任函，清楚列明在時間投入、委員會服務及董事會會議以外的參與等方面對非執行董事之要求；及
- (八) 處理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公司章程》規定的職責權限，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及就委員會職責權限範圍內負責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包括委員會所作出的決定或建議)。

評估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委員會會考慮本公司採用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多個範疇及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行業與地區經驗等。提名委員會須討論並協定達至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如需要)，並建議董事會採納該等目標。

確定及挑選合適董事人選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前，提名委員會會考慮相關人選的性格、資格、經驗、獨立性、投入時間以及符合企業策略及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視情況而定)的其他必需條件。

董事及委員會成員的出席紀錄

下表載列各董事於報告期內出席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以及本公司股東會的紀錄：

董事姓名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會
王暉先生	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5
龔普照先生	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5
王欣女士	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5
葛新女士	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5
金省深先生	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5
王穎女士	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5
邱家賜先生	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5
劉寧榮教授	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5
馬旭飛教授	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5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5.1條規定，董事會會議應每年至少舉行四次(約每季度一次)，並預期在定期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大部分有權出席的董事將親身或通過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加。報告期內，本公司已舉行六次董事會。因本公司於2025年12月8日方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自上市日期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未舉行審核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及提名委員會會議。2026年1月5日召開審核委員會會議，通過核數師提交的2025年年度審計計劃。本公司預期未來每個財政年度將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召開相應的委員會會議。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7條規定，主席應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並無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由於本公司於2025年12月8日聯交所主板上市，故此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主席並無另行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任何會議。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知悉須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負責，並須檢討該等制度的成效。該等制度旨在管理而非消除阻礙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並僅可就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董事會全面負責評估及釐定本公司為達成策略目標所願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建立和維持合適且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董事會已通過審核委員會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檢討，認為該等系統有效且足夠。董事會亦確認，本公司在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具備充足資源、合資格且經驗豐富的員工，以及相關培訓課程及預算。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領導管理，並監督其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系統的設計、實施與監控。

本公司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體系的主要特徵及運行流程具體闡述如下：

風險識別：本公司採用系統化、持續性的識別機制，全面排查可能對公司運營產生不利影響的各類風險因素。識別範圍涵蓋但不限於公司治理結構、商業賄賂與不正當競爭行為、數據安全與隱私保護、環境、社會及治理(ESG)管控、財務治理體系完善、反舞弊機制建設、利益輸送防範等關鍵領域。

現有內部控制點及措施的評估：針對上述已識別出的各類風險，本公司對各部門現行防控措施進行系統梳理與評估，旨在全面把握現有內部控制節點的覆蓋範圍、設計合理性與執行基礎，為後續評價與優化提供依據。

內部控制執行有效性評價：本公司綜合運用多種評價方法，對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運行有效性開展審慎評估。具體評價方式包括：查閱相關制度文件與流程規範，抽取並覆核業務單據及審批記錄，訪談相關崗位責任人員，執行穿行測試，以及開展現場覆核等。評價工作以內部控制五要素為框架，即控制環境、風險評估、控制活動、信息與溝通、內部監督，確保評估維度的全面性與系統性。

風險與內控措施的持續優化：針對評價過程中發現的風險點及內部控制缺陷，本公司及時制定並落實整改優化措施。同時，結合行業發展趨勢、相關監管政策的更新變化，以及公司業務範圍的拓展情況，本公司將持續完善風險管理體系與內部控制措施。

本公司已採納一系列內部監控政策、措施及程序，以合理保證達成若干目標，包括有效及高效的營運、可靠的財務匯報及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以下為本公司已經或計劃實行的內部監控政策、措施及程序概要：

所有部門／部門定期進行內部控制評估，以識別可能影響集團業務及關鍵營運與財務流程、法規合規及信息安全等多方面的風險，本公司亦採納及實施內幕消息政策及程序。每年都會進行自我評估，以確認各部門／部門是否妥善遵守控制政策。

管理層與各部門主管協調，評估風險發生的可能性，提供整改計劃，並監控風險管理進展，並將所有發現及系統效能報告給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報告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效能。

內部審計部門進行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充分性與有效性獨立審查。內部審計部門審查了與會計實務及所有重大控制相關的關鍵議題，並將調查結果及改進建議提交給審核委員會。

公司制定反舞弊管理制度，以防止公司內部貪腐與賄賂行為。公司反舞弊管理機構為合規委員會，其下設合規部及業務審核部，負責受理舉報、調查相關事件及跟進處理結果。公司已建立舉報機制，各級員工及與公司直接或間接發生經濟關係的社會各方，均可通過舉報電話熱線、電子信箱及信函等途徑，就本公司及其人員實際或疑似舞弊案件，以及違反職業道德的情況作出投訴或舉報。根據本公司的反舞弊管理制度，重大舞弊事件及涉及部門正職(含)以上幹部的舞弊行為，由合規委員會直接向董事會匯報；其他舞弊事件則按既定機制向合規委員會匯報並持續跟進處理結果。對於經調查證實存在舞弊行為的員工，公司將按照相關規定作出紀律處分；如有關行為涉嫌違法犯罪，公司將依法移送司法機關處理。公司持續開展反貪腐及反賄賂活動，培育誠信文化，並積極組織反貪培訓與檢查，以確保相關措施的有效執行。

本公司已建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相關員工提供一般指引，協助處理機密信息、監控披露及回應詢問。已實施控制程序，嚴格禁止未經授權的內部信息存取及使用。此外，為強化本公司內幕消息處理及發佈機制，本公司已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納入內幕消息相關政策及相應程序。公司應當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亦不得因罔顧或疏忽而導致內幕消息未被披露。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因工作關係涉及到應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員，負有保密義務。公司可根據實際情況要求有關知情人員簽署保密協議。在內幕消息依法披露前，任何信息知情人員不得公開或者洩露該消息，不得將該消息告知或以暗示方式傳遞給其他非相關人員，在工作中要按照有關規定妥善保管相關報表、財務數據、討論預案、議案、決議、意向性合同等；非相關人員不得向信息知情人員探詢相關內幕消息。

董事對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明白其有責任編製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並確保財務報表乃根據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董事會亦確保根據法定及／或監管規定及時刊發財務報表。

董事並不知悉有關或會對本公司按持續基準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有關其對財務報表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度報告「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薪酬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就審計服務及非審計服務向本集團外聘核數師支付的酬金分析如下：

服務範疇	已付／應付款項 人民幣千元
審計服務	2,050
非審計服務	
— 稅務服務	0
	2,050

聯席公司秘書

曹睿女士(本公司財務負責人及董事會秘書)及楊小慧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楊小慧女士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Vistra卓佳集團成員)的公司秘書服務高級經理，協助曹睿女士履行其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職責。曹睿女士為其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

曹睿女士及楊小慧女士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一節。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曹睿女士及楊小慧女士確認其於報告期內已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本公司就各重大獨立事宜(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於股東會提呈獨立決議案。股東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進行投票表決，且投票表決之結果將於股東會結束後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召開臨時股東會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會計年度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倘發生下列任何一項情形，則須在事實發生後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董事人數不足《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或者少於本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0%以上的股東書面請求時；
-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或
-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則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及在會上提出決議。該等請求應當以書面形式提出。

於股東會提呈議案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臨時提案應當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就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查詢而言，股東可將書面查詢發送至本公司。本公司通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

聯絡詳情

股東可通過以下方式提交上述查詢或要求：

地址：上海市欽州北路1188號1幢901、902、903、904室

電郵：ir@able-elec.com

謹此說明，股東必須遞交及發出正式簽署的書面要求、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視情況而定)的正本至上述地址，並提供彼等的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以便本公司回覆。股東資料可能根據法律規定而予以披露。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提升投資者關係及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了解非常重要。因此，本公司已設立網站(www.able-elec.com)，公眾可從中獲取相關最新信息、有關本公司業務運作及發展的最新動態、財務信息及企業管治常規和其他數據。本公司致力與股東保持交流，特別是通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會。於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或其指定代表，視情況而定)可與股東會面並回答股東的提問。

股東溝通政策

本公司已制訂股東溝通政策，確保妥善回應股東意見及關注。董事會已檢討股東溝通政策的執行情況及成效並對有關結果滿意。本公司開設下列多種渠道以保持與股東之間的持續對話：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及其他可能召開的股東大會；同時，本公司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交的所有披露文件、公司通訊資料及其他公司刊物，均會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ble-elec.com)公示。

利潤分配政策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採納利潤分配政策，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應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本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利潤，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的範圍，不得損害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本公司董事會可以根據公司的盈利及資金需求狀況提議本公司進行中期利潤分配和特別利潤分配並提交本公司股東會批准。公司上一會計年度盈利，累計可分配利潤為正數，在滿足公司正常生產經營的資金需求情況下，公司應當進行現金分紅。本公司現時並無預先釐定派息率。經考慮本公司當年經營業績、未來生產經營計劃及其他相關因素後，董事會可提出相應派發方案，並經股東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執行。

組織章程文件重大變更

經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及二屆九次董事會審議通過，本公司於2025年11月24日對公司章程作出若干修訂，公司章程的最新版本亦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除上文披露外，自上市日期起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公司章程並無任何更改。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提呈本董事會報告連同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王暉先生(董事長)
龔普照先生
王欣女士

非執行董事

葛新女士
王穎女士
金省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邱家賜先生
劉寧榮教授
馬旭飛教授

主要業務

本公司是一家根據中國公司法於上海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2025年12月8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是一家中國知名的高等教育機構教學數字化解決方案提供商，致力於高等教育機構數字化教育內容、數字化教學環境服務及產品的提供交付和運營。我們的產品服務覆蓋教、學、練、考、評、管等所有重要方面。我們力求推動教育資源廣泛分佈及教學成果水平提升，以賦能高等教育機構、教師和學生。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業務則詳載於財務報表。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改變。有關主要業務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詳見載於本年報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業務回顧

有關本年度內本公司的業績回顧、財務狀況相關重要因素的探討與分析及本公司業務的前景，分別列載於本年報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中。

董事會報告

業績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之經營業績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中。

風險與不確定因素

市場競爭與技術迭代風險：中國高等教育教學數字化市場處於持續創新發展階段，儘管我們精準把握行業轉型機遇，聚焦數字化教學內容與環境的優化升級，滿足師生動態需求，但仍面臨多重風險，可能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為維持競爭力，我們需緊跟行業趨勢與技術變革，而高等教育機構對數字化的需求在內容、形式、方法上不斷演變，使得我們在保持產品相關性、適配新技術方面面臨挑戰，需持續投入資源。服務及產品需適配多種網絡、設備及軟硬件平台，需持續修改升級，若無法及時開發並投放相關優化功能，或研發、交付成本增加，將導致客戶需求減少、滿意度下降，進一步對業務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網絡安全與數據合規風險：公司業務模式與運營高度依賴IT系統，涉及智能教學平台、AI大模型等核心環節及大量師生個人信息、教學數據，存在網絡安全風險。若遭遇惡意攻擊、數據洩露等安全事件，可能導致系統中斷、數據丟失，影響服務連續性，損害用戶信任並引發合規追責，對公司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人工智能監管與行業聲譽風險：中國政府持續加強人工智能行業監管，出台多項法律法規，對AI技術研發、數據合規、算法備案等提出嚴格要求，公司核心業務涉及AI大模型應用，若未達監管標準，可能面臨整改、暫停服務、行政處罰等風險，約束業務落地與擴張。

財務回顧

有關本年度內本公司的回顧財務狀況相關重要因素的探討與分析，列載於本年報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中。

股本

緊接全球發售前，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000,000元，包括6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本公司股本如下：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總股本的比例
未上市股份	4,713,900	7.07%
由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55,286,100	82.93%
全球發售發行的H股	6,666,700	10.00%
合計	66,666,700	100.00%

本公司於年內的股本變動情況列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附屬公司

本公司有關附屬公司詳情，列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末期股息

董事會綜合考慮公司核心業務拓展與產品技術研發的資金儲備需求，為進一步提升財務穩健性、增強抗風險能力，保障公司經營發展的持續性和現金流穩定，實現股東長期利益最大化，故本次不建議宣派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公司致力實現環境的可持續發展將其納入本集團的日常運作。除了遵守所有相關環境規則及法規外，本公司一直鼓勵節省及循環再用水、能源與材料的行為，在表現考核的過程中加以考慮。

本公司環境政策及表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章節中。

董事會報告

法律訴訟及合規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發生與本公司運作有關的法律法規的重大違規情況。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H股股份於上市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經扣除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後，自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為431.1百萬港元。本公司將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用途運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下表載列自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及截至報告期末止的實際用途：

所得款項用途	佔所得款項淨額 總額的百分比 (%)	所得款項 淨額分配 (百萬港元)	已動用所得款項 淨額(報告期間) (百萬港元)	未動用所得款項	
				淨額(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使用未動用所得款項的 預期時間表
研究與開發	36.7	158.3	—	158.3	於2030年年底之前
• 招聘及培訓研發人員	29.0	125.1	—	125.1	於2030年年底之前
• 完善研發基礎設施	7.7	33.2	—	33.2	於2030年年底之前
提升客戶服務及支持能力	31.8	137.2	—	137.2	於2030年年底之前
• 僱員招聘	26.0	112.2	—	112.2	於2030年年底之前
• 基礎設施	5.8	25	—	25	於2030年年底之前
建設知識圖譜構建中心	21.4	92.4	—	92.4	於2030年年底之前
• 僱員招聘	19.0	82	—	82	於2030年年底之前
• 基礎設施	2.4	10.4	—	10.4	於2030年年底之前
管理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10.0	43.2	—	43.2	於2030年年底之前
總計	100	431.1	—	431.1	

自上市日起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動用其他任何上市所得款項，並將繼續按照招股章程所載之擬定用途逐步動用餘下所得款項淨額。自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之預期動用時間表基於本公司對未來市況之最佳預估，並可能依照我們實際業務營運狀況而變更。

儲備

本公司在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24。

按照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中國的適用法律計算，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可供分派儲備約為人民幣622,442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情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公司的主要供應商佔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額及採購額百分比如下：

採購額

最大供應商	27.16%
五位最大供應商合計	39.60%

本公司前五大供應商中，本公司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指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本的股東)並無於上述的其他任何主要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報告期內，本集團之五位最大客戶佔本集團年內銷售總額不足30%，董事並不認為任何一位客戶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能力。

股權掛鈎協議

本公司於2025年內並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於2025年年終時亦無此類協議存在。

許可彌償條文

本公司已購買合適的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責任保險，而基於董事利益的該獲准許彌償條文現仍有效，且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持續有效。除此以外，於報告期內及在本年報日期獲批准時，本公司並無其他有效獲准許彌償條文。

董事會報告

發行的債權證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未發行公司債券。

捐贈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作出慈善及其他捐贈款合計人民幣180千元。

管理合約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不存在有關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管理的合約。

董事及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所有董事及監事已與本公司分別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各服務合約或委任函的期限將按照服務合約或委任函的條款及條件終止或者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委任。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九十五條，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予以免任。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

董事、監事概無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確認獨立性

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提供書面確認函，確認其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對本公司的獨立性。經評估後，本公司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在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致使董事可通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權或債務證券(包括債權證)而獲利的安排。且董事或其任何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概無獲授任何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股權或債務證券的權利，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於報告期內無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交易、安排或重大合約

概無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而本公司董事、監事或與任何董事及監事有關連之任何實體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於年末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

與控股股東訂立的重要合約

除本年報所披露外，報告期內，本公司或任何一家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重要合同。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本結構為普通股66,666,700股，其中4,713,900股為境內未上市股份，境外上市H股為61,952,800股。公司根據全球發售發行了61,952,800股H股，佔上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92.93%。

自上市日起至本年度報告日期，除全球發售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並無持有庫存股份。

董事會報告

僱員、培訓及薪酬政策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員工總人數為2,728人。本公司2025年度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人民幣650,269千元，2025年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總薪酬約人民幣7,047千元。員工成本包括基本薪酬、獎金及員工福利。

公司重視員工保障、人才發展及長期激勵，並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為員工提供法定福利保障，包括養老保險、生育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公司結合崗位職責、業務需要及實際運營情況，實施相應的工作時間及休假安排，並持續完善相關管理機制，以支持業務發展及提升員工工作體驗。

公司持續優化薪酬及福利管理制度，根據崗位價值、個人能力、績效表現、市場水平及公司經營情況，建立具市場競爭力並兼顧內部公平的薪酬體系，並結合經營目標、員工貢獻及業務發展需要，持續完善薪酬及激勵機制，以吸引、保留及激勵人才。公司亦已實施員工激勵計劃，並計劃日後繼續向員工授出股份激勵，以激勵員工為公司的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公司持續開展與安全、合規及崗位履職相關的培訓，並堅持依法合規、公平公正的用工原則。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有關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及附註33。

五名最高薪員工

有關五名最高薪酬個人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本公司的成功亦依賴於僱員、供應商及客戶等重要關係的支持。本公司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保持良好關係，確保業務營運順暢。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12月31日，下列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好倉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好倉及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好倉及淡倉(就此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將猶如適用於監事般詮釋)如下：

董事、監事或 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職務	權益性質 ⁽¹⁾	持有的股份數目及說明	於全球發售後	
				於全球發售後佔H股 概約持股百分比 ⁽⁷⁾ (%)	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的 概約持股百分比 ⁽⁸⁾ (%)
王先生	董事會主席	實益擁有人	14,353,020股H股	23.16%	21.53%
	兼執行董事	配偶權益 ⁽²⁾	8,713,800股H股	14.06%	13.07%
葛女士	非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8,713,800股H股	14.06%	13.07%
		配偶權益 ⁽²⁾	14,353,020股H股	23.16%	21.53%
龔普照先生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實益擁有人	1,281,060股H股	2.06%	1.92%
王欣女士	執行董事兼 副總經理	實益擁有人	709,920股H股	1.14%	1.06%
		配偶權益 ⁽³⁾	709,920股H股	1.14%	1.06%
		受控法團權益 ⁽⁴⁾	282,420股H股	0.45%	0.42%
李泉生先生	監事	受控法團權益 ⁽⁵⁾	2,042,580股H股	3.29%	3.06%
韓宇澤先生	監事	受控法團權益 ⁽⁶⁾	1,317,120股H股	2.12%	1.97%

附註：

- (1) 所有列示的權益均為好倉。
- (2) 王先生與葛女士為配偶關係。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王先生及葛女士被視為於彼等互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王欣女士與張伯成先生為配偶關係。全球發售完成及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張伯成先生將持有本公司709,920股H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王欣女士被視為於張伯成先生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沛縣穎萃由王欣女士作為普通合夥人控制。全球發售完成及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沛縣穎萃將持有本公司282,420股H股。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王欣女士被視為於沛縣穎萃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達泰悅達及悅達泰和均由企業基金管理人管理及控制，該企業基金管理人由李泉生先生控制的一家公司直接及間接擁有85%權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李泉生先生被視為於達泰悅達及悅達泰和所持有的股份中均擁有權益。
- (6) 新疆聯創及上海永倉均由韓宇澤先生最終控制的相關企業基金管理人管理及控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韓宇澤先生被視為於新疆聯創及上海永倉所持有的股份中均擁有權益。
- (7) 此乃根據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61,952,800股計算。
- (8) 該計算乃基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總數4,713,900股境內未上市股份及61,952,800股已發行H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好倉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好倉及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好倉及淡倉(就此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將猶如適用於監事般詮釋)。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深知，以下人士(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¹⁾	各自股本類別中	股本總額中
				所佔百分比 ⁽⁴⁾	所佔百分比 ⁽⁴⁾
王韻寧	實益擁有人	境內未上市股份	4,713,900	100.00%	7.07%
		H股	1,286,100	2.07%	1.92%
金卓恒邦科技(北京)有限公司(「金卓恒邦」)	實益擁有人 ⁽²⁾	H股	10,735,800	17.32%	16.10%
新浪技術(中國)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²⁾	H股	10,735,800	17.32%	16.10%
新浪香港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²⁾	H股	10,735,800	17.32%	16.10%
Sina Corporation	受控法團權益 ⁽²⁾	H股	10,735,800	17.32%	16.10%
Charles Guowei CHAO	受控法團權益 ⁽²⁾	H股	10,735,800	17.32%	16.10%
達孜縣百瑞翔創業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百瑞翔創投」)	實益擁有人 ⁽³⁾	H股	6,038,520	9.74%	9.05%
北京百度網訊科技有限公司(「百度網訊」)	受控法團權益 ⁽³⁾	H股	6,038,520	9.74%	9.05%
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³⁾	H股	6,038,520	9.74%	9.05%

附註：

- (1) 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金卓恒邦由新浪技術(中國)有限公司控制，新浪技術(中國)有限公司為一家由新浪香港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公司，後者由Sina Corporation全資擁有，而Sina Corporation由Charles Guowei CHAO最終擁有61.20%。因此新浪技術(中國)有限公司、新浪香港有限公司、Sina Corporation及Charles Guowei CHAO均被視為於金卓恒邦所持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百瑞翔創投由百度網訊(為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已綜合入賬聯屬實體)全資擁有，因此，百度網訊及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各自被視為於百瑞翔創投所持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66,666,700股(包括總數4,713,900股內資股及61,952,800股已發行H股)，已用作計算概約百分比。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倘若干條件已達成，則股東須呈交披露權益表格。倘股東於本公司的持股量變更，除非若干條件已達成，否則股東無需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故股東於本公司的最新持股量可能與呈交予聯交所的持股量不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優先購買權

公司章程及中國之法律均無規定本公司必須按現有股東之持股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之優先權。

稅項減免

本集團並不獲悉本公司任何證券持有人因為持有該等證券而獲享任何稅項減免。

退休金計劃

根據中國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僱員參與由中國相關省市政府組織的多項界定退休福利供款計劃。據此，本集團及僱員須每月向該等計劃供款，供款額按僱員工資的一定比例計算，但有一定上限。除每月供款外，本集團毋須再支付僱員退休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該等計劃的資產獨立於本集團的資產，並由中國政府管理的獨立基金持有。本集團向該等計劃的供款在產生時支銷。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激勵計劃

僱員激勵計劃(「**僱員激勵計劃**」)乃經本公司於2016年2月採納，並分別經2021年7月30日及2024年3月1日的股東決議案修訂。由於僱員激勵計劃並不涉及本公司於上市後授出新股或新股購股權以認購H股，故僱員激勵計劃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的規限。以下為僱員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僱員激勵計劃項下的激勵股份通過六個平台持有，即上海許如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許如**」)、上海灞軒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灞軒**」)、上海喔淼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喔淼**」)、上海黍懷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黍懷**」)、上海遂商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遂商**」)及沛縣穎萃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沛縣穎萃**」)。僱員激勵計劃項下的參與者將獲授平台的合夥權益(「**獎勵**」)，並成為該等平台的有限合夥人，從而間接於相關平台所持本公司激勵股份中擁有權益。

(a) 目的

本公司已採納僱員激勵計劃，以激勵於相關時期對本集團作出或有可能作出貢獻的僱員。

(b) 僱員激勵計劃項下的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該等僱員激勵計劃的人士為本集團的董事、管理層及僱員。

(c) 每名參與人可獲授權益上限

僱員激勵計劃未設定每名參與人可獲授權益上限。概無僱員激勵平台相關股份預留用於根據僱員激勵計劃向未來承授人授予獎勵。預期於上市後不會根據僱員激勵計劃授出任何獎勵。

(d) 管理

股東負責審閱及批准僱員激勵計劃及其修訂與終止。薪酬委員會負責制定及執行僱員激勵計劃。

(e) 存續期及禁售

僱員激勵計劃於自僱員激勵計劃通過日期(即2016年2月)起至股東大會決議終止之日止期間合理有效。根據適用監管規定，僱員激勵計劃項下授出的獎勵須受禁售期限制，直至本公司上市。於僱員激勵計劃禁售期屆滿後，參與者有權向普通合夥人申請出售獎勵相關激勵股份。

(f) 已授出激勵股份股份數目

僱員激勵計劃項下授出的獎勵相關股份數目約為1,725,762股，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3%。

(g) 撤回獎勵

根據僱員激勵計劃(包括但不限於僱傭期滿或終止)，參與者可能須退出僱員激勵計劃，並將其於僱員激勵平台持有的全部合夥權益轉讓予薪酬委員會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

根據該等僱員激勵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的詳情

本公司上市後並未根據該等僱員激勵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報告期內，僱員激勵計劃項下的股份變動載列如下：

參與者姓名	於本集團擔任的職位	授出日期	購買價 (幣種：人民幣)	於2025年		年內已授出	年內已歸屬	年內已註銷	年內已失效	截至2025年	
				1月1日 未歸屬獎勵	12月31日 未歸屬獎勵						
關連人士及高級管理層											
王欣女士	執行董事	2019/02/27	15.18	81,712	2019/02/27- 2025/12/08	-	81,712	-	-	-	-
		2019/02/27	15.18	7,242	2019/02/27- 2025/12/08	-	7,242	-	-	-	-
		2021/12/30	15.18	3,747	2021/12/30- 2025/12/08	-	3,747	-	-	-	-
		2020/08/25	32.66	4,593	2020/08/25- 2025/12/08	-	4,593	-	-	-	-
		2020/08/07	1.77	1,412	2020/08/07- 2025/12/08	-	1,412	-	-	-	-
王健先生	監事	2016/02/26	15.19	56,498	2016/02/26- 2025/12/08	-	56,498	-	-	-	-
		2019/02/27	15.19	9,875	2019/02/27- 2025/12/08	-	9,875	-	-	-	-
		2022/08/12	15.19	19,756	2022/08/12- 2025/12/08	-	19,756	-	-	-	-
龔普照先生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2016/02/26	15.19	6,803	2016/02/26- 2025/12/08	-	6,803	-	-	-	-
		2019/02/27	15.19	13,171	2019/02/27- 2025/12/8	-	13,171	-	-	-	-
張伯成先生	上海知到的監事	2017/12/20	15.19	66,101	2017/12/20- 2025/12/8	-	66,101	-	-	-	-
曹睿女士	財務負責人兼董事會 秘書 ^{註1}	2020/08/07	15.18	237,069	2020/08/07- 2025/12/08	-	237,069	-	-	-	-
		2020/08/07	15.18	26,341	2020/08/07- 2025/12/08	-	26,341	-	-	-	-
		2020/08/07	1.77	281,008	2020/08/07- 2025/12/08	-	281,008	-	-	-	-
王軍先生	王先生的兄弟	2016/02/26	15.19	8,874	2016/02/26- 2025/12/08	-	8,874	-	-	-	-
小計	/	/		824,201	/	-	824,201	-	-	-	-

董事會報告

參與者姓名	於本集團擔任的職位	授出日期	於2025年		歸屬期	年內已授出	年內已歸屬	年內已註銷	年內已失效	截至2025年	
			購買價 (幣種：人民幣)	1月1日 未歸屬獎勵						12月31日 未歸屬獎勵	
報告期內五名最高薪僱員 ^{註1} (除上述關連人士及高級管理層)		2016/02/26	15.18	7,395	2016/02/26- 2025/12/08	-	7,395	-	-	-	-
		2019/02/27	15.18	6,586	2019/02/27- 2025/12/08	-	6,586	-	-	-	-
		2020/08/21	32.66	6,124	2020/08/21- 2025/12/08	-	6,124	-	-	-	-
		2020/08/22	32.66	3,062	2020/08/22- 2025/12/08	-	3,062	-	-	-	-
		2021/07/12	15.18	19,757	2021/07/12- 2025/12/08	-	19,757	-	-	-	-
		2021/08/31	15.18	1,458	2021/08/31- 2025/12/08	-	1,458	-	-	-	-
		2021/09/14	15.18	17,452	2021/09/14- 2025/12/08	-	17,452	-	-	-	-
		2022/8/12	15.18	62,561	2022/08/12- 2025/12/08	-	62,561	-	-	-	-
		2023/05/06	15.18	39,512	2023/05/06- 2025/12/08	-	39,512	-	-	-	-
		2024/03/25	32.66	9,493	2024/03/25- 2025/12/08	-	9,493	-	-	-	-
小計	/	/	/	173,399	/	-	173,399	-	-	-	
其他僱員參與者		2016-2025	1.77-32.66	728,162	2016/02/26- 2025/12/08	43,539	728,162	-	43,539	-	
總計	/	/	/	1,725,762	/	43,539	1,725,762	-	43,539	-	

註1： 本集團最高薪的五名人士包含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曹睿女士。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激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28日的招股章程及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得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其公眾持股量一直維持在不少於其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

期後事項

2026年3月9日，本公司正式被納入港股通可投資名單。

除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所披露的期後事項外，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確認，本公司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25年12月31日起至本報告日期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核數師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境內核數師由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擔任，國際核數師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年報所載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本公司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續聘羅兵咸永道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本公司核數師自上市日至今並無變動。

承董事會命
上海卓越睿新數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暉先生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中國·上海
2026年3月27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上海卓越睿新數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合稱「**卓越睿新**」「**本集團**」或「**我們**」)欣然發佈首份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本報告**」)。本集團關注並回應持份者期望，持續探索可持續發展實踐，並以本報告詳細披露我們在ESG方面的努力、表現及成果。

報告範圍

本報告覆蓋的時間範圍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報告期**」)，披露範圍涵蓋上海卓越睿新數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的信息，與本集團2025年年報保持一致。本集團保證本報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相應責任。

編製依據

本報告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編製，並進一步參考國際可持續準則理事會(ISSB)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第1號—可持續相關財務資訊披露一般要求》(「**S1**」)及《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第2號—氣候相關披露》(「**S2**」)，嚴格遵循「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原則。

要求

我們的回應

重要性	當董事會(「 董事會 」)釐定有關ESG事宜會對投資者及其他持份者產生重大影響時，企業應作出匯報。	本報告已在編製過程中識別主要持份者及其關注的ESG議題，並根據其關注議題的相對重要程度，在本報告中做有針對性的披露。
量化	有關歷史數據的關鍵績效指標須具備可量化性，以評估及驗證ESG政策與管理系統的績效。	本報告已採用量化方式展現環境與社會層面的關鍵績效指標，並就其計量標準、方法、假設、計算工具、使用的轉化系數來源進行說明。

要求

我們的回應

平衡	ESG報告應公正無偏地反映企業表現，避免任何可能不當影響報告閱覽者決策或判斷的選擇性呈報、遺漏或報告格式。	本報告已客觀披露相關資訊，確保內容不偏不倚地反映本報告期內的可持續發展表現。
一致性	企業應採用一致的披露統計方法，確保ESG數據未來具備可比性及意義。	我們將採取一致的統計方法編製後續年份ESG報告，個別變動之處將做出解釋說明。

報告發佈形式

本報告以中文繁體及英文兩種版本發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各持份者可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集團官方網站(www.able-elec.com)查閱本報告。

聯繫方式

如對本報告有任何疑問或反饋意見，歡迎通過以下方式與我們聯繫：

電子郵箱	ir@able-elec.com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上海市徐匯區欽州北路1188號901、902、903、904室
官方網站	www.able-elec.com

董事會聲明

董事會作為本集團ESG事宜的最高負責及決策機構，高度重視ESG管理理念，將ESG與集團發展戰略深度融合，密切關注集團ESG表現，並持續完善ESG管理機制。

董事會重視持份者的訴求，積極回應持份者期望，在保障經營目標達成的同時，領導卓越睿新切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創造長遠價值，為可持續及高質素發展保駕護航。

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報告內容並無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對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負責。本報告詳盡披露卓越睿新於2025年ESG工作的進展及成效，並已於2026年3月27日經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

可持續發展管治

ESG管治架構

卓越睿新重視可持續發展，通過積極實施並持續制定有效措施，將ESG原則融入業務運營的各個主要方面，為業務長期發展及創造可持續價值奠定堅實的基礎，以實現可持續增長並提高應對轉型低碳經濟的商業韌性。

本集團已建立完善的ESG管治架構。董事會作為本集團ESG治理的最高負責及決策機構，對監督ESG事宜負有整體和共同責任，包括但不限於批准ESG及氣候相關策略及管理方針、監督ESG及氣候相關政策和實踐、實施ESG及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管理、審查ESG及氣候相關指標和目標的進展情況。有關董事會詳情請參閱年度報告「企業管治報告」章節。

董事會已委派由CEO、CFO、法務部、人力資源部、行政部等相關部門負責人組成的ESG工作小組，負責推動本集團ESG及氣候相關事宜的規劃和實施。ESG工作小組成員具備ESG事宜(如僱傭及勞工常規、職業健康及安全、產品責任及商業道德)的管理知識。ESG工作小組負責就ESG及氣候相關事宜至少每年兩次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相關資料，包括本集團ESG框架、管理方針、策略及措施的開發、實施及審查以及識別、評估、優次排列及管理重大ESG及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

我們致力於將ESG因素納入業務決策過程，已制定集團層面《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並輔以一系列措施及倡議，明確ESG工作開展與實施的行動和措施，進一步推進我們的可持續發展進程。

持份者參與

卓越睿新認真傾聽持份者聲音，致力於建立緊密連結的穩固關係，通過合適有效的溝通渠道瞭解和反饋持份者對集團ESG表現的關注事項及意見，作為我們制訂營運策略及可持續發展計劃的重要參考。

持份者類型	關注重點	溝通渠道	回應與反饋
股東及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持續穩定的投資回報 • 及時的信息披露 • 合規的企業運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開報告及公告 • 股東大會 • 路演／電話會議／見面會 • 媒體溝通機制 • 新聞發佈會 • 證券市場要求 • 電話／電郵／網站諮詢 • 投資者來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按規定發佈股東週年大會通知和決議案 • 按時披露集團信息 • 按監管機關規定刊發公告和發佈定期報告 • 回覆投資者郵件／電話詢問，及接待投資者現場視察
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培訓與職業發展 • 薪酬與福利 • 健康與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直接溝通 • 績效考核 • 體檢 • 培訓課程 • 員工意見徵詢 • 安全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 • 建立公平透明的晉升績效考核機制 • 組織員工活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持份者類型	關注重點	溝通渠道	回應與反饋
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規範的供應商管理及採購流程 • 按時執行合同 • 企業信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訂單／合同執行 • 直接溝通 • 供應商管理制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履行合同義務 • 與優秀供應商保持長期合作 • 按時付款 • 確保服務及產品依循質量安全標準 • 齊全的供應商管理檔案
政府及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合規的企業運營 • 依法納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法申報 • 參與政府會議 • 政府項目 • 信息披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嚴格遵守法律法規 • 關注監管要求變動 • 加強安全管理
金融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良好的企業信用 • 財務穩定性良好 • 往績紀錄 • 穩定的企業增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財務報告及公告 • 實地考察 • 直接溝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按時償還貸款 • 保持良好的業務關係
社區／公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貢獻社會及社區 • 促進就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區服務 • 慈善活動 • 新聞及公告 • 信息披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積極承擔企業社會責任 • 穩定經營提供就業崗位

重要性議題評估

卓越睿新參考全球可持續發展目標、交易所要求、投資者關注、國內外政策，並結合各持份者意見及公司整體策略，識別出18項關鍵ESG議題。通過系統性調研與分析，我們了解內外部持份者對各ESG議題的關注程度，並對關鍵ESG議題的重要性進行排序。

我們的重要性議題判定步驟如下：

- 重要性議題識別** 結合集團營運地點、業務活動、業務關係及發展規劃，參考國內外ESG披露標準及資本市場關注事項，進一步識別ESG重要性議題，以確認與本公司業務活動最相關及持份者最關注的ESG議題。
- 重要性評估與排序** 通過內外部持份者問卷調查等形式，我們自「對本集團的重要程度」及「對持份者的重要程度」兩大維度，對ESG議題進行重要性評估，確定優先次序，並依據實際調研結果繪製重要性矩陣。
- 重要性評估結果認證** 為確保評估結果的準確性、有效性與相關性，ESG工作小組對重要性評估結果進行審閱與檢討，最終評估結果呈現於重要性矩陣。



基於以上分析，本集團將持續改善ESG表現以滿足持份者的不同期望，實施減緩行動解決本集團面臨的風險，並向持份者提供反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履行產品責任

產品與服務管理

本集團是中國知名的高等教育機構教學數字化解決方案提供商，致力於高等教育機構數字化教育內容、數字化教學環境服務及產品的交付和運營，透過推動教育資源廣泛分佈及教學成果水平提升，實現對高等教育機構、教師和學生的覆蓋。

為確保產品質量及安全，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等業務與經營所在國家及地區的產品質量及安全相關法律法規。本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接獲任何有關嚴重違反產品質量及安全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舉報或投訴。

我們已獲得ISO 9001質量管理體系認證及ISO 20000信息技術服務管理體系認證，參照其質量管理體系的管理方法及要求，建立完善的質量管理體系。我們結合實際情況，制定了《課程質檢管理制度》《產品交付管理制度》等相關內部制度，明確質量管理基本要求和實施準則，並明確規定學分課程共享平台上教育內容的質量要求及內容質量審查程序，持續提高質量管理水平。



質量保證

我們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優質、安全的產品和服務。作為高等教育數字化教學解決方案的提供商，我們提供多種服務及產品，幫助全中國高等教育機構通過數字化提高其教學過程的質量及效率。高等教育教學的數字化包括教學內容數字化及教學環境數字化。我們的教育內容數字化及教學環境數字化服務及產品緊密聯繫，實現高質量數字化教育內容、互動及沉浸式的線上線下教學環境創造及交付以及教育資源及學習活動的有效管理。

在數字化教學內容服務及產品方面，我們提供課程數字化服務，通過構建滿足其教學要求的互動且具趣味性的數字化教學內容，幫助客戶改變其傳統的課堂授課模式。我們已制定涵蓋整個數字化過程的若干質量控制規則及程序，包括設計及制定、腳本編寫、視頻錄製、編輯及審核。通過不斷完善和優化這數字化產品及服務的質量控制流程，我們確保傳統教學方法到數字化教學方法的平穩過渡，從而提升教師及學生的教學體驗。我們亦知識圖譜構建服務，通過使用最新的AI技術在知識點之間繪製多重聯繫，使客戶能夠根據其需求及目標創建及定製個人學科。在課程數字化服務、生成數字化產品的過程中，我們與客戶始終保持緊密溝通，確保我們的交付物充分滿足其需求。我們亦進行質量保證測試，以確保課程內容符合客戶系統的技術標準及要求。

在數字化教學環境服務及產品方面，我們為高等教育機構提供自研AI支持、雲原生及集成的LMS(學習管理系統)，以幫助教育機構管理及創建更簡單、更互聯的教學流程，連接校內教學設施，監控教學質量及成果，優化運營效率及資源分配；亦提供數字化教室開發，將技術嵌入教學硬件，幫助客戶更好的管理教學環境。我們已制定涵蓋從諮詢及設計、確定所需的技術、硬件及軟件到培訓及交付的全面交付流程，並進行實地考察、量身定製、安裝部署、測試調試等，確保產品質量達標、滿足客戶需求。我們亦提供專業的售後服務及技術支持，為客戶提供無縫及無憂的體驗，幫助客戶實現教學目標及願景。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產品創新

本集團重視產品及技術的創新與研發，已構建專業的內部研發團隊持續推進技術開發及維護。我們通過強大的技術能力推動業務增長，結合我們在高等教育數字化AI技術應用方面的經驗，我們能夠應用AI技術開發新的服務及產品，以解決各種教學場景的痛點，並不斷豐富技術矩陣，搭建模塊化應用。我們致力於強化核心能力，充分利用經驗開發解決方案矩陣，滿足客戶多樣化的需求，同時改善最終用戶的學習體驗。通過服務越來越多的高等教育機構及不斷對AI技術應用進行研究，我們能夠更準確地了解該等機構內不同學科和領域的不同需求，有效地改進及優化技術，並相應地更新和升級服務及產品。

客戶服務

為了履行以客戶為中心的價值觀和客戶滿意度保障的堅定承諾，我們構建了遍及全國的客戶服務和支持中心網絡，戰略性進行廣泛分佈，確保為客戶提供便捷的服務，高效滿足客戶需求。我們在客戶服務和支持中心配備多元化的專業技術人員，為客戶及時提供專業支持及協助，迅速有效地響應客戶要求，提供順暢的服務體驗。其中，銷售人員負責提供售前諮詢及協商商業條款，確保客戶要求得到滿足；課程顧問負責介紹產品組合，並設計符合特定教育目標的定製解決方案計劃；視頻工程師負責課程視頻拍攝及編輯；區域經理監督整個交付過程，確保服務及產品的執行落地；技術支持人員隨時準備處理及解決任何與IT相關的問題，確保產品的運行順暢無間斷。

售後處理及產品召回

我們的客戶服務和支持中心配備及時溝通和及時的售後服務，確保客戶於購買前、項目交付及購買後的任何問詢或客戶服務和支持關注的問題均可得到及時解決，讓客戶完全滿意。我們致力於收集生產過程反饋，已制定相關客戶投訴處理程序，力求及時、快速、有效地接受、跟進、調查、處理、解決客戶投訴，並反饋至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團隊，以實現改進、提升和優化。

我們就產品及服務向客戶提供質保，從而增強客戶合作體驗，構建和維護長遠、穩定的合作關係。根據質保條款，我們一般就我們的數字化教學內容服務及產品提供一年至三年質保期，涵蓋一般技術問題、錯誤修復及單個項目教學內容的多次修改。評估一項請求是否屬於質保範圍時，我們通常會考慮包括合約條款及請求的工作量等因素。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未接獲任何有關集團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案件。

此外，本集團的產品及服務主要為信息化服務，暫不涉及產品召回處理程序。未來，我們將綜合考慮集團業務實質及運營狀況，進一步完善相關制度及管理流程。

知識產權保護

我們尊重和保護知識產權，對專利、商標及著作權實施全面的管理和保護，並積極開展知識產權維權工作，維護本集團的合法權益。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等運營所在地相關法律法規。

我們持續強化知識產權保護，已制定《商標管理辦法》《著作權管理辦法》《專利管理辦法》等內部制度，指派相關團隊開展知識產權管理工作，制定年度知識產權註冊時間表，定期報告知識產權註冊相關進展情況，並聘請專業知識產權服務提供商，全面管理知識產權。

截至本報告期末，本集團已獲取125項註冊商標、16項獲批專利及488項獲批軟件著作權。本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接獲任何有關嚴重違反知識產權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舉報或投訴。

廣告及營銷

本集團通過互聯網推廣和銷售所有服務及產品，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等相關法律法規，並制定《內容發佈管理制度》等相關政策，明確內容要求、發佈審批流程等，以確保我們宣傳材料的真實性和可靠性。我們確保所有材料於發佈前均經過全面審查，以確保合規性，防止虛假或誤導性信息。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接獲任何有關嚴重違反廣告及營銷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舉報或投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信息安全及私隱保護

本集團重視信息安全及隱私保護，並將其視為首要任務之一。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等業務與經營所在國家及地區的私隱保護及信息安全相關法律法規。本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接獲任何有關嚴重違反私隱保護及信息安全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舉報或投訴。

我們已獲得ISO 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認證，制定並不斷完善《信息安全管理制度》等有關內部政策、程序及措施，包括數據管理、運營及維護程序以及業務系統訪問控制等重要方面。我們確保數據的收集、使用、存儲、傳輸和傳播符合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並不斷優化數據治理，保護客戶、僱員及其他第三方的利益。



對於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涉及的深度合成算法，我們遵循《互聯網信息服務深度合管理規定》《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及《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管理暫行辦法》有關要求向網信辦備案，完成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登記，並採取包括內容審核機制、訂明使用規則的用戶服務協議、個人信息處理隱私政策、標註人工智能生成內容、投訴處理程序及算法安全管理體系在內的多項措施。

在信息使用方面，我們事先徵得信息所有者的同意，採用公開的標準數據使用及隱私政策，承諾根據適用法律管理及使用用戶數據，並盡合理努力防止個人信息遭未經授權的訪問、破壞或丟失。除非事先取得明確同意，否則我們不會向任何人共享或傳輸我們所處理的信息及數據。未經用戶同意，我們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用戶數據，除非法院或行政命令強制要求進行有關披露。我們已採用嚴格的內部規則及程序，旨在防止非法及／或未經授權的數據傳輸。

我們實施強大的應用及基礎設施安全控制，旨在預防、識別及應對信息安全威脅。我們已採用標準化操作程序以應對任何潛在的黑客攻擊或數據洩露事件。我們密切監控終端上的用戶數據流，並在檢測到任何異常時及時發出警報。我們委聘第三方網絡安全公司識別我們系統中的漏洞並評估其安全性。我們指定專人負責數據安全，部署監控網絡攻擊的工具，定期進行系統漏洞掃描，並制定了信息安全事故應急計劃。倘發現問題，我們將迅速採取措施調整或升級系統，並減輕任何可能破壞我們系統安全的潛在問題。

此外，我們與僱員訂立保密協議，明確僱員有法律義務不向任何一方共享、分發或出售機密信息。在停止或終止僱傭關係時，我們要求僱員交回其擁有的一切保密資料，並明確其仍有義務對該等資料保密。僱員若違反其保密義務或因其他不當行為而導致機密信息洩露，我們將依法追責並採取法律手段維護權益。

負責任供應鏈

本集團致力於與合作夥伴攜手，構建和諧穩定的合作關係，打造可持續商業生態圈，透過優勢互補、互利互惠，最終實現共贏。我們與供應商保持良好的合作關係，互相提供產品的最新市場發展信息及銷售數據，以便更好地配合及調整採購及銷售計劃，從而建立彈性、透明且公平的可持續供應鏈。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主要是雲服務提供商、視聽硬件供應商及信息技術服務提供商。我們已制定《採購及供應商管理制度》等標準化程序來甄選及審查供應商，並使用甄選程序對潛在供應商進行評估，並將通過甄選程序的供應商添加至合格供應商名單。我們將根據不同階段的業務需求，針對不同的服務及產品，選擇合適的合格供應商，並綜合評估當前供應商提供的價格與質量，將其與市場上的備選供應商進行比較並相應地調整供應商選擇。我們明確供應商合作協議及相關條款，對於應交付產品、費用、定價及交付、付款、信貸期及終止等內容做出明確規定，保障合作雙方的權利及義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已制定供應鏈ESG風險管理政策和供應商行為準則，其中規定我們對可持續發展的期望，包括但不限於僱傭慣例、健康與安全以及環境保護。我們的新供應商選擇和定期供應商評估標準均包含ESG考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環境管理、公平勞動實踐及商業道德實踐。必要時亦會進行現場檢查，以確保達到我們的可持續發展要求。

為推進提供環保服務的工作，我們已制定相關綠色採購政策，並實施多項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優先採購能源效率較高的產品，以及鼓勵供應商採用環保產品和服務。

反貪污

本集團始終將廉潔誠信視為企業生存發展的根基，構建了全方位、多層次的廉潔風險防控體系。我們堅持高標準的商業道德，嚴禁賄賂、勒索、欺詐、洗黑錢和任何其他不道德的行為。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反腐敗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等業務與經營所在國家及地區的適用法律法規。本報告期內，本集團未發生任何貪污、勒索、欺詐及洗黑錢案件。

我們對營運及僱員活動的各方面進行合規管理，已建立針對董事會和僱員違反法律、法規及內部政策的問責制度。此外，我們持續檢討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的執行情況，以確保我們的政策及執行情況有效且充分。我們已制定《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內部控制制度》《反舞弊管理制度》及《內部審計制度》等相關內部政策，明確相關工作的執行、實施及處理程序。

我們已制定《員工手冊》，當中載列有關基本工作規則、職業道德、保密、疏忽、反賄賂及反貪污的內部規則及指引，明確界定行為紅線。我們要求新員工於入職時學習《企業員工廉潔從業管理制度》，以樹立正確的價值觀及職業操守意識。我們對於採購方面亦制定《供應商行為守則》，鼓勵合作夥伴建立自身的反貪污體系，並與其簽署《商業誠信協議書》。

本集團已制定賄賂、勒索、欺詐、洗黑錢和任何其他不道德的行為舉報途徑，並由董事會負責監督舉報程序的實施。我們亦保護舉報人信息，嚴謹任何打擊報復和信息洩露行為，必要時我們將採取法律途徑追責。內外部相關人員可通過電子郵箱(legal@able-elec.com)等途徑舉報集團及其人員違反職業道德情況的行為及事件。

此外，我們亦重視反貪污文化構建與意識提升，持續開展覆蓋全體董事及員工的反貪腐、反賄賂及反舞弊教育與檢查，確保相關工作的有效執行。

共建和諧職場

卓越睿新深知員工是實現業務發展的基石。我們不斷優化人才管理機制，致力於營造公平、公正、和諧、包容、溫暖的職場環境，構建全面的權益保障體系和完善的職業發展通道，充分激發員工潛能，與員工攜手共進，共同成長。

員工權益保障

本集團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等相關法律法規，並通過多種舉措全面維護僱傭權益。本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接獲任何有關違反僱傭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舉報或投訴。

本集團已根據國家及當地有關法律法規制訂一系列員工管理制度，於《員工手冊》列明薪酬福利待遇及考勤、休假、獎懲等管理條款及細則，規範包括員工入職、人事制度、日常行為、費用報銷等員工相關事項，給予員工全方位的指引。

本集團依法招聘員工，已制定《招聘管理辦法》及《人員招錄與離職管理制度》，履行與所有員工的勞動合同所制訂的簽訂、變更、解除或終止條款。勞動合同按照國家法律法規及相關內部規定執行。員工的僱傭關係在集團及員工雙方一致同意並自願簽訂勞動合同之後方可生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確保向員工提供所有的法定社會保險及法定假期，為全體員工繳納社會保險，並提供包括交通、餐飲及差旅津貼等補充福利，使員工在工作中更有激情，享受工作，持續發展職業生涯。我們亦提倡勞逸結合，為員工組織多元精彩的節慶活動、體育活動和團隊建設活動，關懷員工身心健康，搭建和諧溫馨的工作環境，促進員工對工作與生活保持熱情，同時培養員工集體榮譽感，推動其積極融入團隊，攜手共進。

我們嚴格按照勞動合同和我們營運所在國及地區相關法律法規制訂員工離職(包括辭職及解僱)管理制度及程序，以保障員工權益。當員工離職時，我們會與其進行面談，以瞭解離職原因及其對本集團的建議。

指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員工數(人)	流動率(%)
員工總數	2,728	35.67%
員工性別分佈		
男	1,294	40.49%
女	1,434	31.31%
員工年齡分佈		
30歲及以下	1,440	39.58%
30-50歲	1,280	31.33%
51歲及以上	8	25.00%
員工職級分佈		
高級管理層	4	0.00%
中級管理層	28	7.14%
一般員工	2,696	36.02%
員工僱傭類型分佈		
全職	2,728	35.67%
員工地域分佈		
中國大陸	2,728	35.67%

附註： 流失率=(本報告期內離職員工人數/本報告期末員工人數)x100%

多元化

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已遵守對其僱傭慣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女職工勞動保護特別規定》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婦女權益保障法》。我們支持僱員隊伍的多元化及平等發展，同時致力於消除工作場所任何類型的歧視及騷擾。我們所有的招聘及晉升決策均依照客觀標準，例如業務需求、個人資質、經驗及績效。此外，在任何情況下均避免任何形式的歧視，包括基於年齡、性別、婚姻狀況、懷孕、家庭狀況、殘疾、種族、國籍或宗教的歧視。我們透過採用同工同酬及不論性別均提供平等機會等僱傭原則，積極保障本集團所有僱員的權利。

堅持平等僱傭原則，積極倡導多元化與包容性，提供公平及平等的機會，提倡包容文化，為不同背景的員工提供平等的發展機會，不論宗教信仰、國籍、婚姻狀況、性別、年齡及殘疾，尊重每個人的獨特特質。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發生就業歧視事件。

勞工合規

本集團嚴格遵守國際勞工組織的有關公約以及《禁止使用童工規定》等業務與經營所在國家及地區的法律法規。在招聘過程中，我們通過核查員工有效身份證件，確保員工年齡在十八週歲以上，可合法受聘。勞動合同中明確要求應聘者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信息務必真實可靠，如發現造假情況，本集團可依照規章制度終止與其的勞動關係。本集團自成立以來從未僱用任何童工。如發現任何僱用童工的風險或隱患，我們將立即停止童工勞動，聯繫童工的父母或監護人，儘快安排將其送回居住地，交還其父母或監護人看管。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等有關勞動意願、勞動時長等的法律法規，禁止恐嚇、威脅、欺詐等任何形式的強迫或強制勞動，尊重員工自主就業、離職的合法權益，不以扣留證件、剋扣工資等手段違背員工自主意願。

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未發現有僱傭童工或強制勞動的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職業健康安全

本集團致力於為員工提供一個安全舒適的工作環境。本集團嚴格遵守業務與經營所在國家及地區的職業健康與安全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本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接獲任何有關嚴重違反職業健康與安全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舉報或投訴。我們已構建一系列職業健康安全管理制度，並已取得ISO 45001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認證。



本集團將維護健康安全的工作場所視為首要任務。我們通過制定和實施健康與安全政策和措施，努力保障各級員工的健康與安全，亦已建立一套記錄和處理事故的制度，明確事故責任人，並按照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程序處理事故。我們對工作場所及設施設備進行定期安全檢查與不定期抽查，並對任何識別到的隱患及時採取改進措施。

此外，我們亦呼籲員工關注職業健康安全，重視長時間面對電腦、久坐等引起的眼部疲勞、頸椎勞損等潛在隱患，實施勞逸結合的工作方式。我們要求員工積極參與工作場所事故隱患排查及治理，對於違反相關規定或損害安全生產的員工，我們將依照制度給予合理處罰，並進行持續監督。為了持續強化職業健康安全管理，提升員工意識，本集團每年組織安全培訓、消防演練等活動，以建設有效的環境、健康及安全管理體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指標	2025年	
	受訓員工百分比(%)	受訓員工平均培訓時長(小時)
受訓員工	100.00%	24.91
受訓員工性別分佈		
男	100.00%	25.34
女	100.00%	24.53
受訓員工職級分佈		
高級管理層	100.00%	15.00
中級管理層	100.00%	19.92
一般員工	100.00%	24.98

附註：受訓員工百分比=(本報告期內受訓員工人數/本報告期末員工人數)x100%

踐行綠色運營

卓越睿新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等相關環境法律法規，將綠色低碳的可持續發展理念融入發展戰略，構建完善的環境管理體系，持續履行環境承諾。我們已取得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



鑒於本集團主營業務未涉及規模化生產製造環節，故未產生相應的污染排放。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接獲任何有關嚴重違反環境法律及法規的舉報或投訴，未出現重大環境違規行為及受到環境行政處罰的情況。

排放物管理

廢氣

本集團營運產生的廢氣排放物主要為車輛使用燃料產生的廢氣。我們不斷探索各種措施，以最大限度地減少業務運營中的廢氣排放。在車輛選用方面，我們嚴格選用符合機動車排放標準的車輛，並持續推動新能源車輛使用；在車輛管理方面，我們落實車輛日常保養與維護，加強監督檢查；在車輛調度方面，我們集中進行用車調度管理，綜合考慮商務出行需求，減少不必要的車輛使用，提倡員工採用拼車、集中出行、公共交通出行等方式。通過一系列措施，我們有效降低燃油消耗和廢氣排放，推進環境保護和可持續經營。

指標	單位	2025年
氮氧化物	千克	0.81
硫氧化物	千克	0.02
懸浮顆粒	千克	0.06

附註： 計算方法及係數來源於《道路機動車大氣污染物排放清單編製技術指南(試行)》。

溫室氣體

本集團營運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物主要來自車輛使用燃料產生的直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使用產生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及廢棄物處理產生的價值鏈溫室氣體排放。我們積極推動節能減碳與廢棄物減量工作，透過優化能源使用結構、提升設備能效、推廣節能技術與綠色辦公，降低能源消耗與碳排放；同時強化源頭減廢、資源回收再利用及分類管理，減少廢棄物產生與處置過程中的溫室氣體排放，持續推進低碳綠色運營。

指標	單位	2025年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1)	噸二氧化碳當量	4.29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2)	噸二氧化碳當量	340.51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圍1+2)	噸二氧化碳當量	344.80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範圍1+2)	噸二氧化碳當量/平方米建築面積	0.04
價值鏈溫室氣體排放(範圍3)	噸二氧化碳當量	0.10

附註： 計算方法及係數來源於《如何編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匯報指南》。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廢棄物

本集團的業務性質及運營實質對環境和自然資源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及有關法規規定，識別業務運營中產生的有害及無害廢棄物。我們的有害廢棄物主要來源於辦公場所產生的廢舊燈管及報廢電子產品；無害廢棄物主要來源於辦公場所產生的生活垃圾、廢棄辦公用品、廢舊紙品等。我們已實施相關政策及措施，對辦公用品進行集中採購、統一分配，避免過度採購導致辦公用品積壓、廢棄；優先選擇可回收、可再生材料製成的辦公用品，鼓勵員工使用可重複利用的辦公用品，如可替換筆芯的筆、可替換內頁的筆記本等；通過廢棄物分類、統一收集可回收物品來促進循環利用；倡導無紙化辦公，除必要單據外皆採用線上傳送；必須使用紙張時，雙面打印和複印，減少紙張浪費；同時提倡員工使用可回收利用的餐具、包裝物等，踐行低碳環保理念。我們的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由辦公場所物業統一收集，轉運至具備專業資質的處理廠商進行處理。

此外，我們加強辦公設備及設施的檢查與維護，防止設備故障、損壞造成不必要的廢棄物增加，儘可能從源頭減廢，以進一步降低環境污染。我們亦通過加強對相關人員的教育及培訓並規範其工作行為，我們可消除因人為失誤造成廢棄物增加的情況。

指標	單位	2025年
有害廢棄物	千克	871.90
有害廢棄物密度	千克／平方米建築面積	0.11
無害廢棄物	千克	3,401.39
無害廢棄物密度	千克／平方米建築面積	0.41

能源及資源使用

本集團運營產生的能源使用主要為車輛無鉛汽油使用及辦公場所電力使用，資源使用主要為辦公場所水資源及紙張使用。在電力使用方面，我們優先選購節能照明設備及電器，合理設置空調溫度與開關時間，規定員工離開辦公室時關閉電腦、打印機、複印機等電器設備。在水資源使用方面，我們的水資源取用來自於市政供水網絡，因此在求取適用水源上暫無問題。本集團持續推行節水措施，設置節水標識，安裝節水裝置，並積極宣導員工節約用水。

此外，本集團的業務性質及運營實質不涉及包裝材料使用。我們秉承從源頭減少資源消耗及污染物排放的理念，在資源使用方面優先選用符合國家品質標準的可降解材料及其他綠色材料。

指標	單位	2025年
能耗總量	兆瓦時	634.54
—外購電力	兆瓦時	619.11
—無鉛汽油	兆瓦時	15.44
能耗密度	兆瓦時／平方米建築面積	0.08
耗水量	立方米	199.01
耗水量密度	立方米／平方米建築面積	0.02

應對氣候變化

卓越睿新順應全球可持續發展浪潮，嚴格依照香港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D部分「氣候相關披露」要求，並參考國際可持續準則理事會(ISSB)S2要求，持續關注氣候變化影響，通過明確治理職責、完善戰略引導、優化風險管理流程、制定並監督指標及目標，進一步提升本集團應對氣候變化風險和機遇的韌性及抵禦力。

管治

卓越睿新董事會作為集團治理的最高決策機構，對氣候變化相關事宜承擔最終責任。為確保ESG管理工作的有效實施，董事會委任ESG工作小組全面負責ESG及氣候相關戰略的監督與指導工作，重點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氣候變化相關風險的識別、評估及管理體系構建，持續監督、審閱氣候相關目標的制定與完成情況等核心內容，並至少每兩年向董事會匯報。詳情請參閱「ESG管治架構」章節。

本集團已將ESG及氣候相關事宜納入重大決策考量因素，並將「應對氣候變化」納入年度重要性議題，進行持續評估。我們確保ESG管治架構具備經驗和能力，邀請外部專家提供氣候變化主題培訓，支援ESG管治架構獲得必要的專業知識以勝任氣候相關治理職責。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策略

卓越睿新持續監督外部環境變化，動態審視並更新氣候戰略。我們已識別出一系列具有重大財務影響的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並制定了針對性應對措施以減少其負面效應。從短期(3年以內)、中期(3-5年)及長期(5年以上)三個維度，深入評估其對公司財務的直接或間接影響。

鑑於聯交所寬免安排(包括合理資料寬免、能力寬免及財務影響寬免)，本報告在財務影響及氣候相關情景分析方面暫不披露細節，而是以定性描述為主。此外，我們尚未落實氣候相關轉型計劃。本集團承諾持續提升相關能力，並在未來報告中逐步完善。

風險類別	對本集團的影響	時間範圍	財務影響	應對方法
實體風險				
急性風險	颱風、洪水、乾旱等自然災害或極端天氣事件造成的停電、停水，導致企業日常運營中斷、員工安全受到威脅。	短期	營運成本增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集團持續關注氣象局發佈的相關天氣預警，針對極端天氣提前向當地員工發送預警信息； 定期檢查辦公場所環境安全，對水電使用等進行安全隱患排查，配置備用電源與災備系統，保障核心業務與數據安全； 建立風險監測、應急預案與定期演練機制，切實防範氣候實體風險對企業可持續發展的影響。
慢性風險	全球變暖導致冰川融化、海平面上升等對企業運營產生影響。	長期	營運成本增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持續關注全球變暖狀況，推動節能減碳與綠色運營，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提升企業適應氣候變化的能力； 綜合考慮運營地點慢性風險影響，優化辦公場所選址。

風險類別	對本集團的影響	時間範圍	財務影響	應對方法
過渡風險				
政策和法規風險	法律法規、監管要求提升及節能減排相關政策出台，企業面對更嚴格的合規及信息披露要求。	中至長期	合規成本增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強與監管部門、機構的溝通交流，及時了解並嚴格遵守相關監管法律法規變動，保障經營合規； 持續關注國家可持續發展及應對氣候變化相關法規、制度動態，並會在其後的報告內載述任何合規進展； 繼續推進節能降耗措施，降低溫室氣體排放。
技術風險	在全球氣候變化適應與減緩的大背景下，綠色低碳技術轉型成為主流，企業面臨低碳技術轉型、購買環保節能設備等壓力。	中期	營運成本增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持續鼓勵研發和創新，關注市場新動向，應用雲服務、人工智能等新技術，廣汎吸納人才，升級產品技術； 關注科技發展，適時更換符合能耗要求、提升效益的節能環保設備，減少非必要的能源消耗。
市場風險	隨著綠色可持續政策的普及，節能減排關注點將拓展至價值鏈，使綠色供應鏈需求提升。	長期	採購成本增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持續探尋綠色採購道路，使用綠色技術，以高技術水平與創新型解決方案保持核心競爭力； 將ESG要求納入供應商篩選、考核等環節，注重節能減排宣傳和管理。
名譽風險	環境保護與氣候變化方面的不良表現和負面消息可能使企業聲譽受到影響；資本市場及投資者愈發重視企業ESG表現，可能使企業融資受到影響。	長期	營運成本增加、 融資成本增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關注可持續發展及氣候變化相關披露要求，在確保合規的基礎上，優化企業社會責任對外傳播渠道； 持續採取措施減少碳排放，向社會披露及宣傳集團於ESG方面的貢獻，呼籲減碳行動； 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進一步提升品牌形象。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機遇類別	對本集團的影響	時間範圍	財務影響	應對方法
技術機遇	應用雲服務、人工智能等新技術提升產品質量及運營效率，提高能源利用效率，降低營運過程中的能源成本。	長期	營運成本減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持續研發創新，探索新技術於產品線上運營、辦公流程簡化的應用，提升效率； 更換節能環保設施設備，並於日常運營中持續推行節能減排措施，降低成本。
聲譽機遇	積極投身社會公益事業，於產品及服務中有意識地納入ESG理念，有助於提升企業聲譽，增強市場競爭力。	長期	營業收入增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關注社區需求，保持穩定運營，提供就業崗位，成為理想僱主； 關注全球可持續發展，開展公益行動，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樹立正面形象。

風險管理

卓越睿新已建立完善的風險管理體系，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集團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審查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及在必要時提供指導，並保留監督本集團風險管理活動的最終責任。本集團管理層負責設計、實施及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定期就其有效性向董事會提供管理報告。本集團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管集團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內外部審核工作的有效開展，並檢討及監察其成效。本集團設立業務審核部，對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作出分析及獨立評估。本集團各部門及業務單位執行風險管理基本流程，並根據要求完善控制設計。我們已制定並實施《風險管理制度》，明確風險管理流程，不斷強化風險管理水平。

風險識別	通過廣泛、持續不斷地收集與集團風險管理相關的內部、外部初始信息，包括歷史數據和未來預測，避免信息缺失，全面識別集團運營各個維度所面臨的風險，同時根據主營業務特點、行業特性以及所在地域的氣候情況識別氣候變化風險。
風險評估	以集團風險管理理念和風險接受程度為基礎，制定集團相關目標，考慮可能阻礙目標實現、阻礙基礎創造價值或侵蝕現有價值的各個因素，對已識別的風險進行綜合評估。
風險應對	根據根據經營戰略與風險策略一致、風險控制與運營效率及效果相平衡的原則，針對重大風險所涉及的各管理及業務流程，制定涵蓋各個環節的全流程控制措施；對其他風險所涉及的業務流程，把關鍵環節作為控制點，採取相應的控制措施。
風險監督與改進	建立連接集團上下的風險管理信息溝通渠道，確保信息溝通的及時、準確、完整，為風險管理監督與改善奠定基礎；要求有關部門和業務單位定期進行風險管理自查，及時發現缺陷並改進；業務審核部定期或不定期對各有關部門和業務單位能否按照有關規定開展風險管理工作及其工作效果進行監督評價，並將評價報告直接報送至審核委員會。

指標及目標

卓越睿新積極支持國家「30·60」碳達峰及碳中和目標及《巴黎協定》等國際標準，參考我們的歷史環境表現、預期業務經營規模以及預計未來將實施的措施設定明確的氣候相關具體目標。我們已制定溫室氣體範圍1和2排放密度(噸二氧化碳當量/平方米建築面積)和能耗強度(兆瓦時/平方米建築面積)的減排目標，以2021年為基準年，到2030年分別減少18%及2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在推動向綠色經濟轉型的過程中，我們不僅聚焦節能減排硬性指標的持續推進，還高度關注員工環保意識與能力等「軟實力」的提升。報告期內，我們暫未就節能減排投入任何資本開支。未來，我們將通過推行節能減排策略與綠色辦公行動進一步降低運營過程中的碳排放。

鑑於聯交所寬免安排(包括合理資料寬免、能力寬免及商業敏感寬免)，本報告在跨行業指標、行業指標等方面暫不披露。此外，我們綜合評估集團業務與運營對環境的影響程度，能耗及溫室氣體等指標相對處於低影響水平，因此暫未設定內部碳定價及將其納入決策因素。鑒於集團溫室氣體目標仍在推進，我們將持續完善相關執行策略，並於2026年將ESG績效納入薪酬政策。本集團承諾持續提升相關能力，並在未來報告中逐步完善。

承擔社會責任

本集團致力於成為負責任的全球企業公民，關注業務運營對各個持份者的影響，並致力於管理我們的行為，為社會作出貢獻。本集團通過開展公開活動、參與教育捐贈活動等與社區保持緊密互動，並確保業務發展戰略顧及社區的利益及裨益。

「慕課西部行計劃2.0」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倡導的公益性教育行動，是新時代高等教育充分發揮新型舉國體制推動更高質量教育公平的重要舉措。我們參與發起「慕課西行2.0」行動，通過技術、平台及資源共享實現教育資源均衡、促進中西部高等教育教學質量提升。

報告期內，我們推動基於「智慧專業」開展的西行工作、以教研室為單位的「智慧西行項目」及以教師個體為主的「智慧西行活動」，其中已開展50個「智慧課程教研西行」項目，覆蓋232個教研室和926位教師；已開展同步課程308場，教師教研活動372場，惠及西部學生超15,000人次。我們助力212門優質課程走進西部130餘所高校，充分推動優質教育資源向西部高校的輻射，促進東西部高校教育交流與實踐。

我們持續推出智慧樹網「師說」高校教師數字化教學能力提升直播系列活動，每期邀請一位專家做深度分享，並與觀眾們進行線上互動答疑。本報告期內，我們開展「師說」直播活動共計81小時，聚焦高校優秀講師獲獎課程，解析教學創新理念與實踐路徑，助力個性化教學與高品質人才培養，促進高等教育事業進步。

報告期內，我們聯合全國70餘所院校教務處、教務部、本科生院共同發起首屆「智慧樹杯」全國智慧課程創新大賽，吸引30個省、市、自治區近400所院校參與，徵集優質智慧課程作品1,500餘份，持續推動全國高校間的合作交流，致力於為教育水平提升貢獻力量。

此外，我們亦關注高校發展，本報告期內，我們向高校捐贈人民幣180,000元，持續支持學習、科研、生活環境的改善，提升高校綜合辦學實力與競爭力，護航教育事業的蓬勃發展。

附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索引

主要範疇、層面	描述	相關章節
A. 環境		
層面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A1 有關廢氣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排放物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及密度。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及密度。 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排放物管理 排放物管理 排放物管理 排放物管理 排放物管理
層面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A2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能源及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總耗量及密度。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 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及每生產單位估量。	能源及資源使用 能源及資源使用 能源及資源使用 能源及資源使用 能源及資源使用
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A3 減低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本集團所經營的業務不會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
關鍵績效指標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主要範疇、層面	描述	相關章節
B. 社會		
層面B1：僱傭		
一般披露	B1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員工權益保障
關鍵績效指標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員工權益保障 員工權益保障
層面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B2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職業健康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	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職業健康安全 職業健康安全 職業健康安全
層面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B3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人才發展規劃
關鍵績效指標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人才發展規劃 人才發展規劃
層面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B4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勞工合規
關鍵績效指標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勞工合規 勞工合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	描述	相關章節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B5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負責任供應鏈
關鍵績效指標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負責任供應鏈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負責任供應鏈
	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負責任供應鏈
	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負責任供應鏈
層面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B6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產品與服務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產品與服務管理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產品與服務管理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產品與服務管理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產品與服務管理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產品與服務管理
層面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B7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	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反貪污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反貪污
	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反貪污

主要範疇、層面	描述	相關章節
層面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B8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承擔社會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承擔社會責任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承擔社會責任
D部分：氣候相關披露		
管治	19(a) 負責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治理機構(可包括董事會、委員會或其他同等治理機構)或個人的資訊。具體而言，發行人須指出有關機構或個人及披露以下資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該機構或個人如何釐定當前或將來是否有適當的技能和勝任能力來監督應對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策略； (ii) 該機構或個人獲悉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方式和頻率； (iii) 該機構或個人在監督發行人的策略、重大交易決策和風險管理程序及相關政策的過程中，如何考慮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包括該機構或個人是否有考慮與該等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相關的權衡評估；及 (iv) 該機構或個人如何監督有關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目標制定並監察達標進度，包括是否將相關績效指標納入薪酬政策以及如何納入。 	應對氣候變化
	19(b) 管理層在用以監察、管理及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管治流程、監控措施及程序中的角色，包括以下資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該角色是否被委託給特定的管理層人員或管理層委員會以及如何對該人員或委員會進行監督；及 (ii) 管理層可有使用監控措施及程序協助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如有，這些監控措施及程序如何與其他內部職能部門進行整合。 	應對氣候變化

主要範疇、層面	描述	相關章節
策略	<p>20 發行人須披露其資訊，以讓人理解其合理預期可能在短期、中期或長期影響其現金流量、融資渠道或資本成本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具體而言，發行人須：</p> <p>(a) 描述合理預期可能在短期、中期或長期影響發行人的現金流量、融資渠道或資本成本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p> <p>(b) 就發行人已識別的每項氣候相關風險，解釋發行人是否認為該風險是與氣候相關物理風險或與氣候相關轉型風險；</p> <p>(c) 就發行人已識別的每項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具體說明其合理預期可能影響發行人的時間範圍(短期、中期或長期)；及</p> <p>(d) 解釋發行人如何定義短期、中期及長期，以及這些定義如何與其策略決定規劃範圍掛鉤。</p>	應對氣候變化
	<p>21 發行人須披露讓人了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對其業務模式和價值鏈的當前和預期影響的資訊。具體而言，發行人須作如下披露：</p> <p>(a) 描述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對發行人的業務模式和價值鏈的當前和預期影響；</p> <p>(b) 描述在發行人的業務模式和價值鏈中，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集中的地方(例如，地理區域、設施及資產類型)。</p>	應對氣候變化

主要範疇、層面	描述	相關章節
22(a)	<p>發行人須披露讓人了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對其策略和決策的影響的資訊。具體而言，發行人須披露有關發行人已經及將來計劃在其策略和決策中如何應對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資訊，包括發行人計劃如何實現任何其所設定的氣候相關目標，以及任何法律或法規要求達到的目標。具體而言，發行人須披露以下資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因應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而在當前及預期將來對發行人業務模式(包括資源配置)作出的變動； (ii) 已經或預期將進行的任何適應或減緩工作(直接或間接)； (iii) 發行人任何與氣候相關轉型計劃(包括制定轉型計劃時使用的主要假設的資訊，以及該計劃所依賴的因素)，或若發行人並未有這樣的計劃，則作適當的否定聲明； (iv) 發行人計劃如何實現第37至40段所述的任何氣候相關目標(包括任何溫室氣體排放目標(如有))。 	應對氣候變化
22(b)	發行人須披露有關發行人當前及將來計劃如何為根據第22(a)段披露的行動提供資源。	應對氣候變化
23.	發行人須披露先前各匯報期內按照第22(a)段所披露計劃的進度。	應對氣候變化
24	<p>發行人須披露以下定性和量化資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如何影響發行人在匯報期的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及 (b) 當存在將導致下一匯報年度相關財務報表中的資產和負債帳面價值發生重要調整的重大風險時，關於第24(a)段中識別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資訊。 	定性：應對氣候變化 定量：實施財務影響寬免

主要範疇、層面	描述	相關章節
25(a)	<p>發行人須披露以下定性和量化資料：發行人經考慮其管理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策略後，並考慮到以下各項，預期其財務表現在短期、中期及長期內將如何變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其投資及處置計劃；及 (ii) 其為實施策略所需的資金的計劃資金來源。 	<p>定性：應對氣候變化 定量：實施財務影響寬免</p>
25(b)	<p>發行人須披露以下定性和量化資料：基於發行人管理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策略，其預計其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在短期、中期及長期的變化。</p>	實施財務影響寬免
26(a)	<p>在考慮發行人已識別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後，發行人須披露資訊，使他人了解發行人的策略及業務模式對氣候相關變化、發展或不確定性的韌性。發行人須按與其情況相稱的做法，使用與氣候相關的情景分析來評估其氣候韌性。提供量化資訊時，發行人可披露單一數額或區間範圍。具體而言，發行人須披露發行人截至匯報日對其氣候韌性的評估，其有助於了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發行人的分析結果對其策略和業務模式的影響（如有），包括發行人需要如何應對氣候相關情景分析中確定的影響； (ii) 發行人對氣候韌性的評估中考慮的重大不確定因素的範疇；及 (iii) 發行人根據氣候發展調整其短期、中期和長期策略和業務模式的能力。 	實施能力寬免

主要範疇、層面	描述	相關章節
	<p>26(b) 發行人須披露如何及何時進行氣候相關情景分析，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使用的輸入數據，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發行人在分析中使用的氣候相關情景及其來源； 2) 分析是否涵蓋多種不同的氣候相關情景； 3) 分析所使用的氣候相關情景是否與氣候相關轉型風險或氣候相關物理風險有關； 4) 發行人在其情景中是否使用了與最新氣候變化國際協議相一致的情景； 5) 發行人為何認為所選擇的氣候相關情景與評估其氣候相關變化、發展或不確定性的韌性相關； 6) 發行人在分析中所使用的時間範圍；及 7) 發行人分析所涵蓋的營運範圍(例如分析所涵蓋的營運地點及業務單位)； (ii) 發行人在分析中所作的關鍵假設；及 (iii) 進行氣候相關情景分析的匯報期。 	<p>實施能力寬免</p>
<p>風險管理</p>	<p>27(a) 風險管理發行人須披露以下資訊：發行人用於識別、評估氣候相關風險，以及釐定當中輕重緩急並保持監察的流程及相關政策，包括有關以下方面的資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發行人使用的輸入資料及參數(例如資料來源及程序所涵蓋的業務範圍)； (ii) 發行人可有及如何使用氣候相關情景分析來識別氣候相關風險； (iii) 發行人如何評估有關風險的影響的性質、可能性及程度(例如發行人可有考慮定性因素、量化門檻或其他所用標準)； (iv) 發行人可有及如何就氣候相關風險相對於其他類型風險的優次排列； (v) 發行人如何監察其氣候相關風險；及 (vi) 與上一個匯報期相比，發行人可有及如何改變其使用的流程。 	<p>應對氣候變化</p>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	描述	相關章節
指標及目標	27(b) 發行人用於識別、評估氣候相關機遇，以及釐定當中輕重緩急並保持監察的流程(包括發行人可有及如何使用氣候相關情景分析來確定氣候相關機遇的資訊)。	應對氣候變化
	27(c)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識別、評估、優次排列和監察流程，是如何融入發行人的整體風險管理流程，以及融入的程度如何。	應對氣候變化
	28. 發行人須披露匯報期內的溫室氣體絕對總排放量(以公噸二氧化碳當量表示)，並分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範圍1溫室氣體排放； (b) 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及 (c) 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 	排放物管理
	29 發行人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除非管轄機關或發行人上市之另一交易所另有要求，否則發行人須根據《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核算與報告標準(2004年)》計量其溫室氣體排放； (b) 披露其用於計量溫室氣體排放的方法，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發行人用於計量其溫室氣體排放的計量方法、輸入資料及假設；(ii)發行人為何選擇該計量方法、輸入資料及假設計量溫室氣體排放；及(iii)發行人在匯報期對計量方法、輸入資料及假設進行的任何變更以及變更原因； (c) 就根據第28(b)段披露的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披露其以地域為基準的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並提供有助於了解該排放的任何所需合約文書的資訊；及 (d) 就根據第28(c)段披露的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根據《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價值鏈(範圍3)核算與報告標準(2011年)》所述的範圍3類別披露發行人計量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中包含的類別。 	排放物管理
	30. 發行人須披露容易受氣候相關轉型風險影響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及百分比。	實施合理資料寬免

主要範疇、層面	描述	相關章節
	31. 發行人須披露容易受氣候相關物理風險影響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及百分比。	實施合理資料寬免
	32. 發行人須披露涉及氣候相關機遇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及百分比。	實施合理資料寬免
	33. 發行人須披露用於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資本開支、融資或投資的金額。	應對氣候變化
	34. 發行人須披露如下：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暫未實施內部碳定價。
	(a) 闡釋發行人可有及如何在決策中應用碳定價（例如投資決策、轉移定價及情景分析）；及	
	(b) 發行人用於評估其溫室氣體排放成本的每公噸溫室氣體排放量定價；或適當的否定聲明，確認發行人沒有在決策中應用碳定價。	
	35. 發行人須披露氣候相關考慮因素可有及如何納入薪酬政策，或提供適當的否定聲明。這可能構成根據第19(a)(iv)段作出的披露的一部分。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暫未將相關因素納入薪酬政策。
	36. 本交易所鼓勵發行人披露與一項或多項特定的業務模式和活動有關的行業指標，或與參與有關行業常見特徵有關的行業指標。在決定披露哪些行業指標時，本交易所鼓勵發行人參考《〈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S2號〉行業披露指南》和其他國際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框架規定的行業披露要求所述的與披露主題相關的行業指標，並考慮其是否適用。	應對氣候變化

37. 發行人須披露(a)其為監察實現其策略目標的進展而設定的與氣候相關的定性及量化目標；及(b)法律或法規要求發行人達到的任何目標，包括任何溫室氣體排放目標。發行人須就每個目標逐一披露：
- (a) 用以設定目標的指標；
 - (b) 目標的目的(例如減緩、適應或以科學為基礎的舉措)；
 - (c) 目標的適用範圍(例如目標是適用於發行人整個集團還是部分(如僅適用於某個業務單位或地理區域))；
 - (d) 目標的適用期間；
 - (e) 衡量進度的基準期間；
 - (f) 階段性目標或中期目標(如有)；
 - (g) 如屬量化目標，其屬絕對目標還是強度目標；及
 - (h) 最新氣候變化國際協議(包括該協議產生的司法承諾)如何幫助發行人設定目標。
38. 發行人須披露其設定及審核每項目標的方法，以及其如何監察達標進度，包括：
- (a) 目標本身及設定目標的方法是否經第三方驗證；
 - (b) 發行人審核目標的程序；
 - (c) 用於監察達標進度的指標；及
 - (d) 任何修訂目標的內容及原因。
39. 發行人須披露有關每項氣候相關目標的績效的資訊以及對發行人績效的趨勢或變化分析。

主要範疇、層面	描述	相關章節
	<p>40. 就按第37至39段披露的每一項溫室氣體排放目標，發行人須披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目標涵蓋哪些溫室氣體； (b) 目標是否涵蓋範圍1、範圍2或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 (c) 此目標是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目標還是溫室氣體排放淨額目標。如為溫室氣體排放淨額目標，發行人須另外披露相關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目標； (d) 目標是否是採用行業脫碳方法得出的；及 (e) 發行人計劃使用碳信用抵銷溫室氣體排放以實現任何溫室氣體排放淨額目標。關於使用碳信用的計劃，發行人須披露：(i) 依賴使用碳信用以實現任何溫室氣體排放淨額目標的程度及方式；(ii) 該碳信用將由哪些第三方計劃驗證或認證；(iii) 碳信用的類型，包括相關抵銷是否是基於自然還是基於科技的碳消除，以及相關抵銷是通過減碳還是碳消除實現；及(iv) 為讓人了解發行人計劃使用的碳信用的可信度和完整性所必需的任何其他重要因素(例如，對碳抵銷效果的假設)。 <p>41. 在編製披露內容以符合第21至26及37至38段的規定時，發行人須參考(i) 跨行業指標(見第28至35段)及(ii) 行業指標(見第36段)並考慮其是否適用。</p>	<p>應對氣候變化</p> <p>實施合理資料寬免</p>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上海卓越睿新數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審計的內容

載於第109至177頁上海卓越睿新數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其包括：

- 於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和其他說明性資料。

吾等的意見

吾等認為，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業績和綜合現金流量，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吾等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吾等根據該等準則須承擔的責任於本報告中「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分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審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職業道德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吾等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吾等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吾等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收入確認－在某一時點確認收入
- 貿易應收款項及保留金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

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之審計對該事項的處理

1. 收入確認－在某一時點確認收入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在某一時點確認收入人民幣936.89百萬元。在某一時點確認的收入主要來自以下銷售：(i)數字化教學內容服務及產品，包括數字化課程、知識圖譜、虛擬仿真產品及其他相關產品；以及(ii)數字化教學環境服務及產品，包括數字教室環境服務及產品及客製化學習管理系統(「LMS」)服務及產品。

收入在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確認。貴集團的大部分收入是在客戶檢驗並驗收服務與產品時確認。

吾等之所以重點關注這一方面，是因為年內大量收入交易，使得該方面投入了大量審計資源。

吾等已執行以下程序以處理該關鍵審計事項：

- 吾等了解了管理層與收入確認相關的內部控制及評估流程；
- 吾等以抽樣方式評估並測試了與某一時點確認收入相關的關鍵控制措施；
- 吾等以抽樣方式抽查了銷售合約，以識別與貨品及服務控制權轉移時間相關的條款及條件，並參照現行會計準則的要求評估了貴集團的收入確認政策；
- 吾等以抽樣方式測試了年內收入交易，透過檢查銷售合約的關鍵條款及相關佐證文件，包括客戶驗收單及向客戶開出的發票；
- 吾等以抽樣方式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記錄的銷售交易進行測試，透過追溯相關憑證(包括客戶驗收單)評估收入是否在正確的報告期間內確認；以及
- 吾等向客戶發送了確認函，以確認貿易應收款項結餘；

根據已執行的程序，吾等認為貴集團測試的收入具備已取得的證據支持。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之審計對該事項的處理

2. 貿易應收款項及保留金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b)、11及19。

於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列示的貿易應收款項及保留金應收款項總額為人民幣578.02百萬元，並提了相應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人民幣43.28百萬元，亦於損益中確認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減值虧損人民幣9.17百萬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保留金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反映了管理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預期信貸虧損的最佳估計。

貴集團採用簡化方法確定虧損撥備。首先，根據貿易應收款項及保留金應收款項的性質和風險特徵對其進行分組，然後分析其帳齡信息，最後納入前瞻性調整因素。這些因素反映了管理階層對不同情境下宏觀經濟因素的預測，因為這些因素會影響債務人清償應收款項的能力。

吾等之所以關注這一領域，是因為貿易應收款項及保留金應收款項結餘的重要性，以及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所涉估計和管理層判斷的複雜性。

吾等已執行以下程序以處理該關鍵審計事項：

- 吾等了解了管理層關於貿易應收款項及保留金應收款項減值的內部控制和評估流程，並透過考慮估計不確定性的程度和其他固有風險因素的水平，評估了重大錯誤陳述的固有風險；
- 吾等以抽樣方式評估和測試了與貿易應收款項及保留金應收款項減值評估相關的關鍵控制措施；
- 吾等評估了管理層所採用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提列方法及模型的適當性；
- 吾等以抽樣方式測試了管理層在減值評估中所使用的關鍵數據輸入的準確性，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保留金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表；
- 吾等透過考慮客戶的付款情況及相應的過往信貸虧損，評估了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中所採用的假設(包括虧損率)的合理性；
- 吾等結合市場數據及吾等的行業知識，並結合多種經濟情景(例如中國消費者物價指數和固定資產投資價格指數)，並邀請吾等的內部專家參與，評估了所應用前瞻性資料的適當性；
- 吾等測試了預期信貸虧損率及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計算的數學準確性；以及
- 吾等亦評估了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保留金應收款項減值披露的充分性。

根據已執行的程序，吾等認為貴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及保留金應收款項減值評估採用的估計及管理層判斷具備已取得的證據支持。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刊載於本年報中的全部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目前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如果吾等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要報告該等事實。在這方面，吾等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需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相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含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僅向全體股東報告，不作其他用途。關於本報告內容，吾等不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或接受賠償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吾等始終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納的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吾等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吾等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與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規劃及執行集團審計，以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信息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作為對綜合財務報表形成意見的基礎。吾等負責指導、監督及審閱為進行 貴集團審核而執行的審核工作。吾等對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除其他事項外，吾等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吾等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為消除對獨立性的威脅所採取的行動或防範措施(若適用)。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陶宏。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969,406	848,198
銷售成本	8	(334,808)	(323,040)
毛利		634,598	525,158
分銷及銷售開支	8	(244,858)	(215,721)
一般及行政開支	8	(79,240)	(68,622)
研發開支	8	(189,040)	(126,923)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11	(7,752)	(14,024)
其他收入	6	13,291	8,619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7	(732)	241
經營利潤		126,267	108,728
融資收入	10	195	635
融資成本	10	(4,397)	(2,765)
融資成本淨額		(4,202)	(2,130)
所得稅前利潤		122,065	106,598
所得稅抵免/(開支)	12	8,159	(1,527)
年內利潤		130,224	105,07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130,224	105,07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人民幣元)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13	2.15	1.75

以上綜合全面收益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9,228	15,024
使用權資產	16	18,266	24,632
遞延所得稅資產	17	39,455	29,185
保留金應收款項	19	11,411	7,612
		78,360	76,453
流動資產			
存貨	18	49,472	27,873
貿易應收款項及保留金應收款項	19	523,326	337,916
其他流動資產	20	83,914	67,34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1	203,313	48,028
受限制現金	22	6,910	4,7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407,831	230,172
		1,274,766	716,055
資產總值		1,353,126	792,508
權益			
股本	23	66,667	60,000
儲備	24	622,442	231,346
保留盈利		335,532	207,523
權益總額		1,024,641	498,86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6	5,752	8,157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8	11,294	11,08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9	103,936	87,126
借款	27	92,937	56,240
租賃負債	16	11,497	17,593
合約負債	5	103,069	113,439
		322,733	285,482
負債總額		328,485	293,639
權益及負債總額		1,353,126	792,508

上述綜合財務狀況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第109至177頁的綜合財務報表經本公司董事會於2026年3月27日批准，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龔普照先生
董事

曹睿女士
財務負責人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60,000	216,569	113,977	390,546
全面收益					
年內利潤		–	–	105,071	105,071
		60,000	216,569	219,048	495,617
與權益持有人之交易：					
股份支付	25	–	3,252	–	3,252
轉撥至法定儲備	24	–	11,525	(11,525)	–
		–	14,777	(11,525)	3,252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		60,000	231,346	207,523	498,869
於2025年1月1日的結餘		60,000	231,346	207,523	498,869
全面收益					
年內利潤		–	–	130,224	130,224
		–	–	130,224	130,224
與權益持有人之交易：					
全球發售後發行普通股	23	6,667	385,303	–	391,970
股份支付	25	–	3,578	–	3,578
轉撥至法定儲備	24	–	2,215	(2,215)	–
		6,667	391,096	(2,215)	395,548
於2025年12月31日的結餘		66,667	622,442	335,532	1,024,641

上述綜合權益變動表應連同所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經營所用現金	30(a)	(62,105)	(10,161)
銀行現金的已收利息	10	195	635
已付所得稅		(2,111)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4,021)	(9,526)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805)	(9,744)
購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3(c)	(355,412)	(68,000)
處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3.3(c)	198,453	140,561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60,764)	62,817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全球發售後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23	391,971	–
借款所得款項	30(b)	189,792	99,980
償還借款	30(b)	(152,922)	(43,980)
租賃負債的本金付款	30(b)	(21,803)	(17,484)
租賃負債的已付利息	30(b)	(966)	(1,246)
借款的已付利息	30(b)	(2,966)	(1,279)
支付上市開支		(24)	(85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403,082	35,1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78,297	88,430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0,172	141,74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638)	–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407,831	230,172

上述綜合現金流量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1. 一般資料

上海卓越睿新數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8年4月7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根據《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 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及營業地址為中國上海市徐匯區欽州北路1188號1幢901-904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中國主要從事提供與下列各項相關的服務及產品：(i)數字化教學內容服務及產品；及(ii)數字化教學環境服務及產品。

於本報告日期，王暉先生及其妻子葛新女士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本公司已於2025年12月8日成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26年3月27日由董事會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i) 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編製。

(ii) 歷史成本法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若干金融資產除外。

(iii)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首次採用了下列準則、修訂及詮釋：

準則及修訂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缺乏可兌換性」	202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說明範例(修訂本)－有關財務報表不確定性的披露	2025年1月1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呈列基準(續)

(iv) 尚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若干已發佈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對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之報告期間並非強制生效，且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用。本集團對該等新訂準則及修訂本的影響評估如下。

準則及修訂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標準的年度改進—第11卷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的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換算為惡性通脹呈列貨幣」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釐定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的影響，並初步認為，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預計不會在生效時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載列有關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要求，並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呈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引入了新的要求，包括在收益表中列報指定類別和定義的小計；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管理層定義的表現計量；以及改進財務報表中披露的資料匯總和分解。亦對《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和《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進行了小幅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對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標準的相關修訂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應用。

預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應用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但會影響未來財務報表中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的呈列及披露。本集團將繼續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活動面臨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對沖若干風險敞口。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並將人民幣視為其功能貨幣。

本集團主要面臨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變動風險。於2025年12月31日，倘港元兌人民幣上升/下跌10%，而其他所有變量保持不變，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所得稅前利潤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39,030,000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增加人民幣零元)，源於換算港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匯兌收益/虧損。

(ii)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計息資產。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基本不受市場利率變動的影響。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因借款而產生。以浮動利率獲取的借款令我們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以固定利率獲取的借款令我們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借款利率及還款期限於附註27披露。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合約或其他金融工具對沖利率風險。

於2025年12月31日，若本集團以浮動利率獲取的借款的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所得稅前利潤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600,000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減少人民幣280,000元)。

(iii) 價格風險

本集團並無股本證券價格風險敞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源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貿易應收款項、保留金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各類上述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為本集團就相應類別金融資產所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敞口。

風險管理

為管理該風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定期存款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存放於中國內地國有或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以及中國內地境外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

為管理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及保留金應收款項的風險，本集團已制定政策以確保給予信貸記錄良好的對手方信貸條款，且管理層持續對對手方進行信貸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保留金應收款項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的特質及賬齡分組，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及保留金應收款項在無法合理預期收回時撤銷。貿易應收款項及保留金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於經營利潤內以減值虧損淨額呈列。先前已撤銷的金額隨後收回時計入同一項目。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根據歷史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就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定期集體評估及個別評估。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有三類金融資產受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約束：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
- 貿易應收款項及保留金應收款項；及
- 其他應收款項。

(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

為管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產生的風險，本集團僅與中國內地的國有或聲譽良好的金融機構往來。該等金融機構並無近期違約記錄。該等工具被視為信貸風險低，此乃由於其違約風險低且對手方具備短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充裕實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亦受制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而已識別信貸虧損甚微。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ii) 貿易應收款項及保留金應收款項

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方法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保留金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及保留金應收款項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的特質及賬齡分組。

預期虧損率是基於本期間的銷售付款情況及相應的歷史信貸虧損。對歷史虧損率進行了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結算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當前及前瞻性資料。本集團已確定中國的居民消費價格指數(「CPI」)及固定資產投資價格指數為最相關的因素，並根據這些因素的預期變化相應地調整歷史虧損率。

按照該基準，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保留金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釐定如下：

於2025年 12月31日	6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6個月至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3年 人民幣千元	3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預期虧損率	1.14%	4.70%	9.89%	23.95%	63.46%	
總額	335,647	70,740	108,175	37,581	25,872	578,015
虧損撥備	(3,834)	(3,324)	(10,702)	(9,000)	(16,418)	(43,278)

於2024年 12月31日	6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6個月至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3年 人民幣千元	3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預期虧損率	1.35%	4.39%	14.51%	45.29%	88.14%	
總額	242,118	43,073	61,619	20,820	12,010	379,640
虧損撥備	(3,264)	(1,889)	(8,943)	(9,430)	(10,586)	(34,1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ii) 貿易應收款項及保留金應收款項(續)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及保留金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與期初虧損撥備對賬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及保留金應收款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期初虧損撥備	(34,112)	(20,260)
已確認減值虧損－淨額(附註11)	(9,166)	(13,852)
於12月31日的期末虧損撥備	(43,278)	(34,112)

貿易應收款項及保留金應收款項在無法合理預期收回時撇銷。不存在可回收合理預期的指標包括(其中包括)債務人無法與本集團達成還款計劃，即當債務人已被清算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

貿易應收款項及保留金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於經營利潤內以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呈列。先前已撇銷的金額隨後收回時計入同一項目。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iii)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按金、向員工墊款及其他。本集團所有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均根據附註38.7所述按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或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視乎信貸風險初始確認後有否大幅增加而定。

其他應收款項於無法合理預期收回時撇銷。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於經營利潤內呈列為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先前已撇銷的金額隨後收回時計入同一項目。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與期初虧損撥備對賬如下：

	其他應收款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期初虧損撥備	(1,710)	(1,538)
已確認減值撥回／(虧損)－淨額(附註11)	1,414	(172)
於12月31日的期末虧損撥備	(296)	(1,7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嚴謹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指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於相關業務的動態性質使然，本集團的政策旨在定期監控其流動資金風險並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滿足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需求。

金融負債到期日

下表為根據所有非衍生金融負債合約到期日將本集團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分組的分析。

下表中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非衍生	少於1年	1至2年	2至5年	總計	賬面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28)	11,294	-	-	11,294	11,29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包括應付薪資及福利 以及應付增值稅及其他 稅項)(附註29)	9,962	-	-	9,962	9,962
借款(附註27)	94,011	-	-	94,011	94,011
租賃負債	11,969	4,889	1,017	17,875	17,249
總計	127,236	4,889	1,017	133,142	132,516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金融負債到期日(續)

非衍生	少於1年	1至2年	2至5年	總計	賬面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負債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28)	11,084	–	–	11,084	11,08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包括應付薪資及福利 以及應付增值稅及其他 稅項)(附註29)	2,170	–	–	2,170	2,170
借款(附註27)	57,721	–	–	57,721	56,240
租賃負債	18,270	6,753	2,478	27,501	25,750
總計	89,245	6,753	2,478	98,476	95,244

3.2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旨在保障本集團能夠以持續基準繼續經營，從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維持最佳資本結構，減少資本成本。

本集團透過定期審查資本結構以監察資本。作為本次審閱一部分，本公司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以及與已發行股本相關的風險。本集團可調整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返還股東的資本以及發行新股或購回本公司股份。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資本風險為低。因此，本集團資本風險並不重大，且資本管理計量並非目前本集團內部管理報告程序採用的工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採用資產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監控資本。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總額	328,485	293,639
資產總值	1,353,126	792,508
資產負債比率	24.28%	37.05%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下降是由於全球發售後發行股份所得款項導致總資產增加。

3.3 公允價值估計

(a) 公允價值層級

本節闡釋釐定於財務狀況表按公允價值確認及計量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時所作判斷及估計。為說明釐定公允價值所用輸入數據的可靠性，本集團根據會計準則將其金融工具分為三個層級。

- 第一層級：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如公開買賣的衍生工具、權益證券)的公允價值乃根據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釐定。本集團所持金融資產所用市場報價為當前買盤價。該等工具納入第一層級。
- 第二層級：並無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如場外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利用估值技術釐定。估值技術盡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盡量少依賴特定主體的估計。如某一工具的公允價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輸入數據均為可觀察數據，則該工具納入第二層級。
- 第三層級：如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數據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則該工具納入第三層級。該情況針對未上市股本證券。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續)

(a) 公允價值層級(續)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附註21)	-	-	203,313	203,313
於2024年12月31日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附註21)	-	-	48,028	48,028

(b) 用於釐定公允價值的估值過程及技術

對金融工具估值時使用的特定估值技術包括：

- 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已用於釐定其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估值技術於報告期間概無變動。

貿易應收款項及保留金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現金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不包括應付薪資及福利以及應付增值稅及其他稅項)、借款及租賃負債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續)

(c) 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公允價值計量(第三級)

下表呈列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三級項目的變動：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120,014
收購	68,000
出售	(140,561)
公允價值變動(附註7)	575
於2024年12月31日	48,028
於2025年1月1日	48,028
收購	355,412
出售	(198,453)
公允價值變動(附註7)	(1,674)
於2025年12月31日	203,313

(d) 於報告期間第一、第二及第三級之間並無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轉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續)

(e) 估值輸入數據及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下表概述有關用於經常性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量化資料。

於2025年12月31日

股份說明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 數據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理財產品	203,313	預期回報率	3.50%–3.95%	預期回報率越高， 公允價值越高

於2024年12月31日

股份說明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 數據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理財產品	48,028	預期回報率	0.85%–2.05%	預期回報率越高， 公允價值越高

於2025年12月31日，倘預期回報率提高／降低100個基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將提高／降低約人民幣111,353元(2024年12月31日：提高／降低人民幣14,466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需使用會計估計，而該等會計估計(按其所定義)與實際結果極少相同。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亦需作出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持續受評估。估計及判斷乃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可能會對實體帶來財務影響的未來事件的預期，以及於有關情況下被認為屬合理的預期。有極大風險會導致下一財政年度內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於下文論述。

(a)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乃基於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的假設。本集團於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輸入數據時，根據本集團的往績、現行市況及於各報告期末之前瞻性估計作出判斷。所用主要假設及輸入數據的詳情披露於附註3.1(b)。

(b) 確認股份支付開支

誠如附註25所披露，已向本集團僱員授出若干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該等交易產生確認股份支付開支。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乃參考相關普通股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釐定，此乃由第三方獨立估值師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貼現現金流量法」)估值。收入增長率、稅後貼現率及終端增長率等假設的重大估計乃基於管理層的最佳估計作出。

(c)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估計

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採用估值技術釐定。本集團運用判斷選擇多種方法，並主要根據各報告期末的市況作出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的變動可能對該等投資各自的公允價值造成重大影響。釐定公允價值的假設及估計的詳情於附註3.3披露。

(d)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多項交易及事件的最終稅項釐定並不確定。本集團在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項結果與最初記錄的款項有差異，則該等差異於作出該等決定期間將影響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撥備。

本集團基於估計可見未來很可能產生充足的應課稅利潤以抵扣可扣減虧損而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確認主要涉及管理層對發生稅項虧損的公司的應課稅利潤時間及金額的判斷及估計。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a) 分部及主要業務描述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在中國主要從事提供下列產品及服務：(i)數字化教學內容服務及產品；及(ii)數字化教學環境服務及產品。本公司執行董事檢討業務的經營業績時將其視為一個經營分部，以作出戰略決策及資源分配。因此，本集團認為，用以作出策略性決定的分部僅有一個業務分部。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市場、大部分收入、經營利潤及非流動資產均來自／位於中國。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b) 於報告期間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數字化教學內容服務及產品	831,272	709,964
數字化教學環境服務及產品	137,555	137,620
其他	579	614
	969,406	848,198

按收入確認時間劃分的客戶合約收入分類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某一時間點	936,891	805,258
於一段時間	32,515	42,940
	969,406	848,1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c) 合約負債

本集團確認下列與客戶合約有關的合約負債：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即期合約負債	103,069	113,439

就合約負債確認的收入

下表顯示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已確認收入金額與已結轉合約負債有關。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入	90,314	103,092

本集團的合約負債主要因客戶作出預付款而相關產品或服務尚未提供而產生。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d) 未達成履約責任

下表顯示本集團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未達成履約責任：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達成履約責任總額	392,417	360,712

管理層預計，於2025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85.1%)，分配至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的85.3%將在1年內確認為收入。其餘14.7%將在1年後確認(2024年12月31日：14.9%)。

(e)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報告期間，概無客戶貢獻本集團總收入的10%以上。

(f) 收入確認政策

收入於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客戶為與本集團訂約，購買本集團日常活動產出的產品或服務以換取對價的一方。

合約資產為本集團就已向客戶轉讓的貨品或服務而收取對價的權利，應單獨列報。當本集團收取對價僅取決於時間的推移時，合約資產即成為應收款項。在向客戶提供(i)數字化教學內容服務及產品以及(ii)數字化教學環境服務及產品時會同時提供質保期，一般為服務及產品控制權移交予客戶後不超過三年。合約價格的最後部分確認為保留金應收款項，將於質保期屆滿後支付。

倘客戶支付對價或本集團有權獲得無條件對價金額，本集團將產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前於支付款項或記錄應收款項(以較早者為準)時呈列合約負債。合約負債為本集團已收取客戶對價(或應付對價金額)時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義務。

收入乃按合約協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f) 收入確認政策(續)

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的會計政策如下：

(i) 數字化教學內容服務及產品

本集團開發及生產數字化課程開發、知識圖譜構建及虛擬仿真開發服務及產品，並通過銷售數字化課程、知識圖譜產品、虛擬仿真產品及其他相關產品產生收入。

銷售上述服務及產品的收入於上述服務及產品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確認。具體而言，銷售收入乃於服務及產品已根據銷售合約轉移至客戶，且客戶已驗收服務及產品時確認。

(ii) 數字化教學環境服務及產品

本集團開發及生產教學環境服務及產品，包括：(i)數字化教室環境服務及產品，以協助高等教育機構設計及建立數字化教室，為學生提供更沉浸及引人入勝的學習體驗；(ii)可配置、人工智能(「AI」)支持、雲原生及高度集成的學習管理系統(「LMS」)，以協助高等教育機構管理和創建更簡化及更互聯的教學流程。

(i) 收入在與客戶簽訂的合約條款下的履約責任達成且服務及產品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通常為服務及產品驗收時)確認。

(ii) LMS(學習管理系統)服務及產品包括標準LMS(學習管理系統)，讓客戶通過個人電腦及移動設備便利地訪問系統，以及定製LMS(學習管理系統)(具備管理應用系統及教學應用系統開發)。

標準LMS(學習管理系統)服務及產品的收入於合約期內按比例確認。定製LMS(學習管理系統)服務及產品的收入於與客戶簽訂合約的條款下的履約責任達成且服務及產品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通常為服務及產品驗收時)確認。

6.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13,291	8,619

已確認的補貼概無任何未達致的條件或附帶其他或然事項。

7.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虧損)/收益淨額(附註21)	(1,674)	575
出售使用權資產的淨收益	909	—
其他	33	(334)
	(732)	2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在製品的存貨變動	(10,158)	(11,131)
所用採購貨品	8,496	23,769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9)	650,269	534,504
差旅開支	33,154	31,09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5)	9,600	11,663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6)	20,577	19,101
網絡服務費	26,123	18,744
數字化內容編輯費	23,449	21,432
市場營銷開支	19,823	19,663
上市開支	14,654	14,364
法律、諮詢及其他服務費用	6,300	8,449
短期租賃(附註16(b))	1,006	1,870
核數師薪酬		
— 審核服務	2,050	8
其他	42,603	40,775
	847,946	734,306

9.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536,730	454,915
養老金責任、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a)	86,765	66,583
其他僱員福利	23,196	9,754
股份支付開支(附註25)	3,578	3,252
	650,269	534,504

9. 僱員福利開支(續)

(a) 養老金責任、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本集團於中國的全職僱員為中國政府所管理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參與人。本集團須按地方政府機關釐定的薪金成本的某一特定百分比(受若干上限限制)為養老金責任、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供款，以撥付福利。本集團對福利計劃的責任以各年應付供款為限。

於報告期間，概無動用已沒收供款以抵銷本集團對上述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

(b) 五名最高薪僱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最高薪的五名人士包括0名(2024年：1名)董事。於2025年，應付其餘5名(2024年：4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10,040	6,914
養老金責任、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531	388
股份支付開支	1,969	1,805
	12,540	9,107

其餘最高薪人士的酬金範圍如下：

酬金範圍(港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1,500,001—2,000,000	2	1
2,000,001—2,500,000	—	1
2,500,001—3,000,000	2	1
3,000,001—3,500,000	—	1
4,500,001—5,000,000	1	—
	5	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收入		
銀行現金的利息收入	195	635
外匯虧損	(638)	-
	(443)	635
融資成本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附註16)	(966)	(1,246)
借款的利息開支	(2,793)	(1,519)
	(3,759)	(2,765)
融資成本淨額	(4,202)	(2,130)

11.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減值虧損淨額：		
貿易應收款項及保留金應收款項	(9,166)	(13,852)
—其他應收款項	1,414	(172)
	(7,752)	(14,024)

12.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開支	2,111	1
遞延所得稅(抵免)/開支(附註17)	(10,270)	1,526
	(8,159)	1,527

12. 所得稅(抵免)／開支(續)

應課稅利潤的所得稅已按有關實體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稅法及相關法規，除下文披露的情況外，本公司及本公司在中國境內的附屬公司需就其業績記錄期間的應課稅利潤，按25%的適用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於2019年獲得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因此自2019年起3年內有權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本公司分別於2022年及2025年續期其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因此有權自2022年及2025年起分別享受為期3年的15%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此外，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上海卓越睿新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於2024年獲評「**高新技術企業**」，有效期為3年。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政策，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在確定其2018年開始的年度應課稅利潤時，有權申請額外扣稅，按照合資格研發開支的75%獲得加計扣除(「**加計扣除**」)。自2022年10月1日起，加計扣除比例提高到10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上海靈日科技有限公司、新疆智慧同富科技有限公司及上海文菁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均獲得了小微企業資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關於小規模納稅人減免增值稅政策的公告》(財稅[2019]13號、財稅[2022]第13號及財稅[2023]第6號)，小微企業的企業所得稅計算方法如下：

- (i) 對年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的部分，減按25%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按20%的優惠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及
- (ii) 對年應納稅所得額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但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元的部分，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該優惠稅收待遇適用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抵免)/開支(續)

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續)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的實際所得稅開支與就所得稅前利潤應用已頒佈稅率所得出的金額之間的差額可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所得稅前利潤	122,065	106,598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	30,517	26,650
優惠稅率的稅務影響	(11,390)	(9,239)
研發開支的加計扣除	(27,431)	(17,097)
不可扣稅開支	2,963	5,212
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2,632)	(1,411)
其他	(186)	(2,588)
	(8,159)	1,527

13. 每股盈利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無任何潛在普通股發行在外。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人民幣千元)	130,224	105,071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60,438,358	60,000,000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以每股人民幣元表示)	2.15	1.75

14. 附屬公司

(a)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主要附屬公司載列如下。除另有指明外，彼等擁有的股本僅包括本集團直接持有的普通股及相等於本集團持有的投票權的所有權權益百分比。註冊成立或登記的國家亦為各實體的主要營業地點。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註冊股本	本集團持有的所有權權益		主要活動	附註
				於2025年	於2024年		
直接持有：							
上海智慧知到網絡科技 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2日	中國上海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100%	銷售產品及服務	
上海卓越睿新網絡科技 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日	中國上海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100%	銷售產品及服務	
上海諄實網絡科技 有限公司	2021年6月3日	中國上海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100%	銷售產品及服務	
上海文菁教育科技 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8日	中國上海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100%	銷售產品及服務	
新疆智慧同富科技 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7日	中國新疆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銷售產品及服務	
上海靈日科技 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30日	中國上海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銷售產品及服務	
智慧樹網(上海)數碼 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8日	中國上海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銷售產品及服務	
山東祥鈞科技服務 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7日	中國山東	人民幣3,000,000元	100%	100%	銷售產品及服務	
四川載庠科技 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6日	中國四川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銷售產品及服務	
雲南維燁翔行科技 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9日	中國雲南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銷售產品及服務	
甘肅世紀華鑫信息 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8日	中國甘肅	人民幣1,000,000元	不適用	100%	銷售產品及服務	(i)

(i) 該附屬公司於2025年4月18日註銷。

**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均為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汽車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及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額	–	10,759	515	5,669	16,943
添置	999	6,175	2,570	–	9,744
轉讓	–	–	(2,864)	2,864	–
折舊支出(附註8)	(278)	(7,424)	–	(3,961)	(11,663)
期末賬面淨額	721	9,510	221	4,572	15,024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999	52,988	221	35,296	89,504
累計折舊	(278)	(43,478)	–	(30,724)	(74,480)
賬面淨額	721	9,510	221	4,572	15,024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額	721	9,510	221	4,572	15,024
添置	–	2,073	1,725	6	3,804
轉讓	–	–	(1,129)	1,129	–
折舊支出(附註8)	(333)	(6,048)	–	(3,219)	(9,600)
期末賬面淨額	388	5,535	817	2,488	9,228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999	55,061	817	36,431	93,308
累計折舊	(611)	(49,526)	–	(33,943)	(84,080)
賬面淨額	388	5,535	817	2,488	9,228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a) 折舊開支

折舊開支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4,255	3,427
分銷及銷售開支	3,599	6,274
一般及行政開支	653	1,248
研發開支	1,093	714
	9,600	11,663

(b) 折舊方法及可使用年期

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均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直接歸屬於購買該等項目的支出。

折舊使用直線法計算，於以下估計可使用年年期內將其成本分配至其剩餘價值：

汽車	5年
電子設備及其他	3年
租賃裝修	估計可使用年年期或剩餘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年期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適時進行調整。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即時將資產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38.4)。

出售收益及虧損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其他收益淨額」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租賃

(a) 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款項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樓宇及倉庫	18,266	24,632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	(11,497)	(17,593)
非流動租賃負債	(5,752)	(8,157)
	(17,249)	(25,75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使用權資產添置約為人民幣19,707,000元(2024年：人民幣17,133,000元)。

(b)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的款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支出(附註8)		
— 銷售成本	3,970	6,449
— 分銷及銷售開支	5,538	4,467
— 一般及行政開支	11,069	8,185
	20,577	19,101
利息開支(附註10)	966	1,246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計入銷售成本、分銷及銷售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研發開支)(附註8)	1,006	1,870
	22,549	22,217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租賃付款的現金流出總額約為人民幣23,775,000元(2024年：人民幣20,600,000元)。

16. 租賃(續)

(c) 本集團的租賃活動及其入賬方式

本集團租賃若干樓宇及倉庫。租賃合約一般固定期限為一年至四年不等，惟可能具有延期選擇權(如下文(d)所述)。

租賃條款為單獨協商且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中的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不施加任何其他契約。租賃資產不得用於借貸擔保。

租賃付款採用租賃所隱含的利率予以貼現。倘無法輕易釐定該利率(本集團的租賃通常屬該情況)，則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即個別承租人根據類似條款、抵押及條件在類似經濟環境中借入獲得與使用權資產具有類似價值的資產所需資金所必須支付的利率。

為釐定增量借款利率，本集團：

- 在可能情況下，使用個別承租人最近獲得的第三方融資為出發點作出調整，以反映自獲得第三方融資以來融資條件的變動；
- 使用累加法，首先就本集團所持有租賃的信貸風險(最近並無第三方融資)調整無風險利率；及
- 進行特定於租約的調整，例如期限、國家、貨幣及抵押。

倘個別承租人可獲取易觀察攤銷貸款利率(通過近期融資或市場數據)，且其付款情況與租賃相似，則本集團實體使用該利率作為釐定增量借款利率的起始點。

使用權資產一般於資產可使用年期或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計算折舊。倘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則使用權資產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予以折舊。

與樓宇短期租賃相關的付款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為租賃期12個月或以下且無購買選擇權的租賃。

有關與租賃相關的其他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38.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租賃(續)

(d) 延期及終止選擇權

延期及終止選擇權包含在本集團許多樓宇租賃中。該等選擇權的使用旨在於管理本集團營運所用資產方面儘可能提升經營的靈活性。所持有的延期及終止選擇權中，大部分僅可由本集團行使，而不可由相關出租人行使。

17. 遞延所得稅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相抵銷。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值(a)	42,195	32,880
與遞延所得稅負債抵銷(b)	(2,740)	(3,695)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值	39,455	29,185

遞延所得稅淨額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值：		
於1月1日	29,185	30,711
計入／(扣除自)所得稅(附註12)	10,270	(1,526)
於12月31日	39,455	29,185

17. 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分析如下：

(a) 遞延所得稅資產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結餘包括以下各項應佔的暫時差額：		
稅項虧損	33,178	23,674
租賃負債	2,587	3,863
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	6,430	5,343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值	42,195	32,880

若不考慮同一稅收司法權區內結餘的抵銷，報告期間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變動如下：

變動	可扣減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的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27,516	3,270	3,915	34,701
(計入)/扣除自損益	(3,842)	2,073	(52)	(1,821)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23,674	5,343	3,863	32,880
計入/(扣除自)損益	9,504	1,087	(1,276)	9,315
於2025年12月31日	33,178	6,430	2,587	42,195

倘若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利潤變現相關稅務利益時，則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尚未就下列項目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	6,2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遞延所得稅(續)

(a) 遞延所得稅資產(續)

尚未就遞延所得稅資產確認的可扣減虧損將到期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8年	-	55
2029年	-	6,243
	-	6,298

(b) 遞延所得稅負債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結餘包括以下各項應佔的暫時差額：		
使用權資產	(2,740)	(3,695)
與遞延所得稅資產抵銷	2,740	3,695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	-

若不考慮同一稅收司法權區內結餘的抵銷，報告期間遞延所得稅負債的變動如下：

變動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3,990)
於損益計入	295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3,695)
於損益計入	955
於2025年12月31日	(2,740)

18. 存貨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採購貨品	14,651	3,210
在製品	34,821	24,663
	49,472	27,873
減：存貨減值撥備	-	-
	49,472	27,873

採購貨品主要包括準備銷售或在轉運中以滿足客戶訂單的產品。

在製品主要包括主要就製作教學內容數字化產品而產生的人工成本。

存貨撥備按存貨賬面值超過可收回淨額的金額確認，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計入銷售成本。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確認存貨撥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為人民幣42,197,000元（2024年：人民幣26,217,000元）。

19. 貿易應收款項及保留金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566,008	371,076
保留金應收款項	12,007	8,564
	578,015	379,640
減：減值撥備	(43,278)	(34,112)
	534,737	345,5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貿易應收款項及保留金應收款項(續)

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保留金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基於收入確認日期)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6個月內	335,647	242,118
6個月至1年	70,740	43,073
1至2年	108,175	61,619
2至3年	37,581	20,820
3年以上	25,872	12,010
總計	578,015	379,640

貿易應收款項及保留金應收款項乃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已售商品或已履行服務應收客戶的款項，一般於一年內到期結付，因此分類為流動，惟於一年後到期結付的非流動保留金除外。貿易應收款項及保留金應收款項初始確認為無條件的對價金額，除非該筆款項含有重大融資部分，於此情況下則按公允價值確認。本集團持有貿易應收款項及保留金應收款項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故於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本集團的減值政策說明，請參閱附註3.1(b)。

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採用簡化方法，其要求自初始確認資產起確認全期預計虧損。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保留金應收款項減值及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的資料載於附註3.1(b)。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保留金應收款項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貿易應收款項及保留金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20. 其他流動資產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 按金	57,728	51,815
— 向員工墊款	11,844	9,650
— 其他	7,746	708
	77,318	62,173
減：信貸虧損撥備	(296)	(1,710)
	77,022	60,463
預付款項		
— 預付開支	4,917	5,973
— 預付上市開支	—	909
待抵扣進項稅額	1,975	—
其他流動資產總值	83,914	67,345

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主要以人民幣計值，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待抵扣的進項增值稅主要為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材料所產生的進項增值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a)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分類

本集團將下列各項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不滿足分類為攤銷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分類要求的債務工具。

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下列各項：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理財產品投資	203,313	48,028

理財產品的本金及回報並無擔保，因此其合約現金流量不符合僅支付本金及利息的條件。因此，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量。

有關本集團金融風險敞口的資料及有關釐定該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所使用的方法及假設的資料載於附註3.3。

(b) 於損益內確認的款項

於年內，下列公允價值收益淨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其他收益淨額中確認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淨額(附註7)		
— 已變現	453	560
— 未變現	(2,127)	15
	(1,674)	575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受限制現金	6,910	4,721
銀行及手頭現金	407,831	230,172
	414,741	234,893

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受限制現金主要為銀行保函存款。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下列貨幣列賬：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227,663	234,893
港元	187,078	—
	414,741	234,89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股本

本集團

本公司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的變動概述如下：

	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60,000,000	60,000
於全球發售時發行普通股	6,666,700	6,667
於2025年12月31日	66,666,700	66,667

於2025年12月8日，本公司完成全球發售6,666,7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發行價格為每股普通股67.50港元實現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為431,084,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91,971,000元），總發行所得款項為450,002,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09,388,000元），已扣除上市開支。人民幣391,971,000元的發行所得款項淨額分別計入股本人民幣6,667,000元及股份溢價賬戶人民幣385,303,000元。

24. 儲備

下表載列儲備的明細及其於各年度的變動情況。各項儲備的性質及目的之說明載於下表。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股份支付 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 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180,932	16,044	19,593	216,569
股份支付(附註25)	-	3,252	-	3,252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11,525	11,525
於2024年12月31日	180,932	19,296	31,118	231,346

24. 儲備(續)

	資本儲備	股份支付 儲備	法定盈餘 儲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180,932	19,296	31,118	231,346
全球發售後發行普通股(附註23)	385,303	-	-	385,303
股份支付(附註25)	-	3,578	-	3,578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2,215	2,215
於2025年12月31日	566,235	22,874	33,333	622,442

25. 股份支付

上海許如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許如」)、上海灞軒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灞軒」)、上海喔森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喔森」)、上海黍懷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黍懷」)、上海遂商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遂商」)及沛縣穎萃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沛縣穎萃」)均根據中國《合夥企業法》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作為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限制性股份」)計劃為本公司僱員持有普通股的持股平台。

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43,539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按每股人民幣32.66元的對價授予承授人，作為彼等為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全職貢獻及專業知識所獲得的獎勵。

所有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首次公開發售後歸屬。倘僱員在此期間不再受僱於本集團，則獎勵股份將被沒收，並將由王欣女士按合約中各承授人支付的對價另加相關利息的價格購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股份支付(續)

(a) 股份獎勵計劃

下文載列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已獎勵受限股份單位的數目變動：

	受限制 股份單位數目	加權平均 授出日期 公允價值 人民幣元
於2024年1月1日	1,725,762	13.64
已授出	41,126	14.72
已沒收	(41,126)	4.03
於2024年12月31日	1,725,762	13.80
於2025年1月1日	1,725,762	13.80
已授出	43,539	23.40
已沒收	(43,539)	4.64
於2025年12月31日	1,725,762	14.02

25. 股份支付(續)

(b) 已授出股份的公允價值

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乃參考相關普通股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釐定，此乃由第三方獨立估值師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貼現現金流量法」)估值。貼現現金流量法涉及運用適當的貼現率，以將未來現金流量預測貼現至現值。關鍵假設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相關普通股的公允價值(每股人民幣元)	43.50	43.50
收入增長率	12.83%	12.83%
稅後貼現率	10.90%	10.90%
終端增長率	2.00%	2.00%

(c) 股份支付交易產生的開支

報告期內作為僱員福利開支一部分所確認的股份支付交易產生的開支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股份支付開支	3,578	3,2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貿易應收款項及保留金應收款項	19	534,737	345,528
— 其他應收款項	20	77,022	60,463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407,831	230,172
— 受限制現金	22	6,910	4,72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1	203,313	48,028
		1,229,813	688,912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貿易應付款項	28	11,294	11,084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不包括應付薪資及福利以及應付增值稅及稅項)	29	9,962	2,170
— 借款	27	92,937	56,240
— 租賃負債	16	17,249	25,750
		131,442	95,244

本集團涉及金融工具的若干風險敞口於附註3討論。於報告期末的最高信貸風險敞口為上述各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27. 借款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 短期銀行借款—無抵押	92,937	56,24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的銀行借款以人民幣計值及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為每年2.52%（2024年：2.96%）。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借款為短期、有擔保及無擔保的銀行借款，主要為我們的營運資金提供資金。本集團的借款由本集團附屬公司上海智慧知到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擔保。

28. 貿易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採購存貨及服務應付款項	11,294	11,084

由於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於短期內到期的性質，故其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且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於各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基於購買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0,090	8,978
超過1年	1,204	2,106
	11,294	11,0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薪資及福利	55,861	49,532
應付增值稅及其他稅項	38,113	35,424
應付上市開支	9,823	1,693
其他	139	477
	103,936	87,126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以人民幣計值，且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30. 現金流量資料

(a)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所得稅前利潤	122,065	106,598
調整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5)	9,600	11,663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6)	20,577	19,101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附註11)	7,752	14,024
融資成本(附註10)	3,555	2,130
股份支付(附註25)	3,578	3,25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虧損的金融資產及 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附註7)	1,674	(575)
匯兌損失	638	-
使用權資產處置收益	(909)	-
	168,530	156,193
貿易應收款項及保留金應收款項增加	(198,375)	(144,746)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6,066)	(9,570)
存貨增加	(21,599)	(12,728)
受限制現金(增加)/減少	(2,189)	835
合約負債減少	(10,370)	(11,05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8,909	10,914
	(61,160)	(10,161)
經營所用現金	(61,160)	(10,161)

30. 現金流量資料(續)

(b) 債務淨額對賬

本節載列各呈列期間的債務淨額及債務淨額變動的分析。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7,831	230,172
受限制現金	6,910	4,72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03,313	48,028
借款	(92,937)	(56,240)
租賃負債	(17,249)	(25,750)
現金淨額	507,868	200,93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現金及金融資產	618,054	282,921
債務總額－固定利率	(110,186)	(81,990)
現金淨額	507,868	200,9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現金流量資料(續)

(b) 債務淨額對賬(續)

	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	26,101	26,101
現金流量	54,721	(18,730)	35,991
新訂租賃	–	17,133	17,133
利息開支(附註10)	1,519	1,246	2,765
於2024年12月31日	56,240	25,750	81,990
於2025年1月1日	56,240	25,750	81,990
現金流量	33,904	(22,769)	11,135
新訂租賃	–	13,302	13,302
利息開支(附註10)	2,793	966	3,759
於2025年12月31日	92,937	17,249	110,186

(c) 主要非現金交易

主要非現金投資及融資活動為附註16披露的有關樓宇及倉庫的使用權資產添置。

31. 資本承擔

概無任何於報告期末已訂約但尚未確認為負債的重大資本支出。

32. 關聯方交易

倘若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其財務及營運決策行使重大影響力，則雙方被視作有關聯。倘若雙方受同一方控制或重大影響，亦被視作有關聯。

本集團關鍵管理層成員及其直係親屬亦被視為關聯方。

本集團與其關聯方於所示期間進行了以下重大交易。本公司董事認為，關聯方交易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本集團與各關聯方協商的條款進行。

32. 關聯方交易(續)

(a) 關聯方名稱及關係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屬於本集團關聯方的公司並無任何交易或結餘。

(b) 關鍵管理層薪酬

關鍵管理層包括本集團董事(執行及非執行)及高級管理層。已付或應付關鍵管理層的僱員服務薪酬顯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4,898	6,373
養老金責任、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724	696
股份支付開支	1,425	1,853
	7,047	8,922

上文披露的工資及福利包括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尚未支付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的關鍵管理層工資及福利人民幣692,000元(2024年：人民幣541,000元)(附註30)。提供予關鍵管理層的股份支付為受限制股份(附註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董事及監事福利及權益

(a) 董事及監事薪酬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包括成為本公司董事前以集團實體僱員／董事／監事身份提供服務的薪酬)如下。

姓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 人民幣千元	花紅 人民幣千元	社會保險 人民幣千元	養老金責任	股份支付	其他僱員		
				- 界定供款 計劃 人民幣千元	開支 人民幣千元	福利 人民幣千元		
主席姓名：								
王暉先生	1,200	-	74	71	-	-	1,345	
執行董事姓名								
龔普照先生	555	-	74	71	10	-	710	
王欣女士	664	-	74	71	76	-	885	
王穎女士	-	-	-	-	-	-	-	
金省深先生	-	-	-	-	-	-	-	
葛新女士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姓名								
邱家賜先生(i)	271	-	-	-	-	-	271	
劉寧榮先生(i)	276	-	-	-	-	-	276	
馬旭飛先生(i)	276	-	-	-	-	-	276	
	3,242	-	222	213	86	-	3,763	
監事姓名：								
王健先生	577	-	72	70	78	-	797	
李泉生先生	-	-	-	-	-	-	-	
韓宇澤先生	-	-	-	-	-	-	-	
	577	-	72	70	78	-	797	

33. 董事及監事福利及權益(續)

(a) 董事及監事薪酬(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姓名	工資、薪金 人民幣千元	花紅 人民幣千元	社會保險 人民幣千元	養老金責任	股份支付 開支 人民幣千元	其他僱員 福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界定供款 計劃 人民幣千元			
主席姓名：							
王暉先生	2,209	-	72	68	-	-	2,349
執行董事姓名							
龔普照先生	614	-	72	68	22	-	776
王欣女士	729	-	72	68	49	-	918
王穎女士	-	-	-	-	-	-	-
金省深先生	-	-	-	-	-	-	-
葛新女士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姓名							
劉傑先生(ii)	-	-	-	-	-	-	-
曹洲濤女士(ii)	-	-	-	-	-	-	-
王方華先生(ii)	-	-	-	-	-	-	-
邱家賜先生(i)	278	-	-	-	-	-	278
馬旭飛先生(i)	278	-	-	-	-	-	278
劉寧榮先生(i)	278	-	-	-	-	-	278
	4,386	-	216	204	71	-	4,877
監事姓名：							
王健先生	632	-	70	66	206	-	974
李泉生先生	-	-	-	-	-	-	-
韓宇澤先生	-	-	-	-	-	-	-
	632	-	70	66	206	-	974

(i) 於2024年4月26日獲委任

(ii) 於2024年4月26日退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董事及監事福利及權益(續)

(b) 董事及監事退休福利

於報告期內，概無因任何董事／監事就本公司管理事務或其附屬公司業務提供其他服務而向其支付或應付任何退休福利。

(c) 董事及監事離職福利

於報告期間，概無向任何董事／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離職福利。

(d) 為獲得董事及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的對價

於報告期間，概無為獲得董事／監事作為本公司董事提供的服務而向其前僱主作出任何付款。

(e) 有關以董事及監事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與董事／監事之間並無以董事／監事為受益人訂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

(f) 董事及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於年末或報告期內任何時間，概無存在本公司為締約方及本公司董事／監事有重大權益(無論直接還是間接)的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監事支付酬金以作為吸引彼等加盟本集團或加盟本集團後之獎金。於報告期內概無董事／監事放棄任何酬金。

34. 股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2024年:零)

35. 或然事項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事項。(2024年:零)

36. 期後事件

於2025年12月31日之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未發生重大期後事件或受其影響。

3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211	15,024
使用權資產		12,625	24,632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500	5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2,284	23,925
保留金應收款項		4,839	5,062
		49,459	69,143
流動資產			
存貨		47,463	27,873
貿易應收款項及保留金應收款項		499,575	285,433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91,381	66,66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03,313	48,028
受限制現金		3,102	2,2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3,363	203,383
		1,208,197	633,624
資產總值		1,257,656	702,767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66,667	60,000
儲備	37(a)	620,442	231,346
保留盈利		342,675	224,696
權益總額		1,031,784	516,0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4,882	8,157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8,427	10,80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2,462	62,538
借款		92,937	56,240
租賃負債		6,702	17,593
合約負債		30,462	31,393
		220,990	178,568
負債總額		225,872	186,725
權益及負債總額		1,257,656	702,76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已於2026年3月27日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襲普照先生
董事

曹睿女士
財務負責人

3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a) 儲備

下表載列儲備的明細及其於各年度的變動情況。各項儲備的性質及目的之說明載於下表。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股份支付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180,932	16,044	19,593	216,569
股份支付(附註25)	-	3,252	-	3,252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11,525	11,525
於2024年12月31日	180,932	19,296	31,118	231,346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股份支付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180,932	19,296	31,118	231,346
於全球發售時發行普通股	385,303	-	-	385,303
股份支付(附註25)	-	3,578	-	3,578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2,215	2,215
於2025年12月31日	566,235	22,874	33,333	622,4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38.1 綜合及權益會計法原則

編製綜合財務資料所運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非另有說明，該等政策已於整個報告期間貫徹運用。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由本集團擁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該實體活動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並有能力通過其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全面綜合入賬，並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終止綜合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及未變現交易收益均予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對銷，除非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另作別論。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於必要時作出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政策一致。

38.2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入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倘自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超出該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期間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倘有關投資於獨立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超過投資對象資產淨值(包括商譽)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則從該等投資收到股息時須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38.3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包括的項目按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並將人民幣視為其功能貨幣。本集團已決定以人民幣呈列其綜合財務資料。

38.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8.4 物業、廠房及設備

僅當項目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會流入本集團，且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後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如適用)。當以單獨資產列賬的任何組成部分被替換時，其賬面值將被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產生的財政期間自損益扣除。

在建工程指在建或待安裝的未完工工程及設備，並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工程的直接成本，包括工程期歸屬於該工程的借款成本。在相關資產完工並可投入預定用途之前，不對在建工程計提折舊撥備。

38.5 研究及開發(「研發」)

研究支出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研發項目產生的成本在滿足以下標準時確認為無形資產：

- 完成該研發項目以致其可供我們使用在技術上可行；
- 管理層擬完成該研發項目並進行使用或銷售；
- 有能力使用或銷售該研發項目；
- 可證實該研發項目如何產生潛在未來經濟利益；
- 具備充足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開發該研發項目並進行使用或銷售；及
- 研發項目在開發過程中的支出能夠可靠計量。

可資本化為研發項目一部分的直接相關成本可能包括僱員成本及適當比例的相關日常開支。

不符合該等標準的其他開發支出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

先前確認為開支的開發成本不會於其後期間確認為資產。

38.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8.6 非金融資產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於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或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考慮是否存在下列任何減值跡象：(i)因時間推移或正常使用導致資產貶值較預期更嚴重；(ii)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發生重大不利變動，影響該資產專注的實體或市場；(iii)市場利率或其他市場回報率發生變動，可能對減值評估中使用的貼現率產生重大影響；(iv)實體淨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市值；(v)出現資產過時或實物損壞跡象；(vi)發生重大不利變動影響資產的使用方式或預期使用方式；(vii)內部報告顯示資產的經濟表現當前或將會不及預期；及(viii)實際或預測現金流出淨額或經營利潤或虧損可能遠不如預期。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部分，確認為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的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入的最低等級歸類，該等現金流入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入。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會檢討減值轉回的可能性。

38.7 金融資產

(a)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劃分為以下計量類別：

- 後續以公允價值計量(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分類取決於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合約條款。

就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而言，收益及虧損將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入賬。就並非持作買賣的權益工具投資而言，這將根據本集團是否在初始確認時不可撤回地選擇以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將股權投資入賬。

本集團於及僅於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改變時重新分類債務投資。

38.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8.7 金融資產(續)

(b)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的一般買賣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當日)確認。自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已轉讓，且本集團已轉移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c) 計量

初始確認時，本集團按其公允價值加(倘屬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購買金融資產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在損益中支銷。

於確定具有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應整體考慮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後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該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該資產的現金流特點。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劃分為三類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且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終止確認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並於「其他收益淨額」中列示。減值虧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作為獨立項目列示。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對於業務模式為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和以出售金融資產為目的的資產，如果該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僅代表對本金和利息的支付，則該資產被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除減值利得或損失、利息收入以及匯兌收益及虧損計入損益外，賬面值的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該等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之前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累計收益及虧損從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中，並於「其他收益淨額」中確認。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在「其他收益淨額」中列示，而減值開支以單獨項目列示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不符合攤銷成本標準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資產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量。其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量的債務投資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並於產生期間按淨額呈列於「其他收益淨額」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8.7 金融資產(續)

(d) 減值

本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與其債務工具相關且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預期信貸虧損。所用減值方法視乎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而定。

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而言，預期信貸虧損風險被視為不重大。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保留金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易方法，其規定由初始確認資產起確認預期全期虧損。撥備矩陣依據於具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貿易應收款項及保留金應收款項的預期年期內的歷史觀察違約率釐定，並就前瞻性估計進行調整。歷史觀察違約率於每個報告日期進行更新，並對前瞻性估計的變動進行分析。

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視乎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有否大幅增加而定。倘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則減值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38.8 抵銷金融工具

當實體現時有可合法強制執行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報淨值。

3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為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呈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其他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及能隨時轉換為已知現金金額的短期且具高流動性的投資，其價值變動風險不大。

38.10 存貨

在製品及採購貨品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孰低列示。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的可變及固定間接支出，後者根據正常運營能力進行分配。成本根據加權平均成本分配予各個存貨項目。採購存貨的成本於扣除回扣及折扣後確定。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38.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8.11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直接應佔的新增成本，於權益中列作所得款項的扣減(扣除稅項)。

38.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該等款項指財政年度結束前本集團所獲貨品及服務的未支付負債。該等款項無抵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除非付款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並未到期，否則呈列為流動負債。其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38.13 借款

借款最初乃按公允價值(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後)與贖回金額之間的任何差額於借款期內以實際利率法在損益內確認。在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融資的情況下，就設立貸款融資支付的費用乃確認為貸款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該費用將遞延至貸款提取時。在並無跡象顯示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該融資的情況下，該費用會資本化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在與其相關的融資期間攤銷。

當合約指定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借款從綜合資產負債表移除。已償清或轉移至另一方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間的差額(包括任何已轉移非現金資產或已承擔負債)於損益內確認為融資成本。

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將負債遞延至結算日後至少12個月清償，否則借款將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所直接產生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於完成及籌備該資產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所需的期間資本化。合資格資產為需要相當長時間方可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

就特定借款而言，在其用於合資格資產前作臨時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乃從合資格資本化之借款成本中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8.14 借款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所直接產生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於完成及籌備該資產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所需的期間資本化。合資格資產為需要相當長時間方可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

就特定借款而言，在其用於合資格資產前作臨時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乃從合資格資本化之借款成本中扣除。

其他借款成本均於發生期間內支銷。

38.15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年度所得稅開支或抵免乃根據各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所得稅稅率就當期應課稅收入計算的應納稅款，並根據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作出調整。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於報告期末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規有待詮釋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所採取的態度，並考慮稅務機關是否可能接受不確定的稅務處理。本集團根據最可能的金額或預期價值計量其稅項餘額，具體取決於可更佳地預測解決不確定性的方法。

(b)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乃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資料賬面值之間的暫時性差額於綜合財務資料中作出悉數撥備。然而，倘遞延所得稅負債源自初步確認商譽，則不會予以確認。若遞延所得稅因初始確認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資產或負債而產生，而在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損益且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則遞延所得稅亦不予列賬。遞延所得稅乃使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並預期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會採用的稅率(及稅法)釐定。

38.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8.15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b) 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在未來應課稅金額將可用於抵銷該等暫時性差額及虧損時確認。

倘本集團能控制撥回暫時性差額的時間及該等差額可能不會於可預見將來撥回，則不會就海外業務投資賬面值與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

倘存在可依法執行的抵銷即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權利，且遞延所得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關有關，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可抵銷。當實體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抵銷權利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則即期稅項資產與稅項負債抵銷。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於損益中確認，惟倘其與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相關則除外。在該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38.16 僱員福利

(a) 短期責任

工資及薪金(包括預期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結束後12個月內悉數結清的非貨幣福利及累積病假)的負債，就僱員直至報告期末提供的服務進行確認，並按結算負債時預期須支付的金額計量。負債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即期僱員福利責任。

(b) 養老金責任

根據中國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僱員參與由中國相關省市政府組織的多項界定退休福利供款計劃，據此，本集團及僱員須每月向該等計劃供款，供款額按僱員工資的一定比例計算，但有一定上限。除每月供款外，本集團毋須再支付僱員退休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該等計劃的資產獨立於本集團的資產，並以中國政府管理的獨立基金持有。本集團向該等計劃的供款在產生時支銷。

38.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8.16 僱員福利(續)

(c)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本集團僱員有權參與多項政府監管的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僱員社會保險計劃。本集團每月按僱員薪金的一定比例(但有一定上限)向該等基金作出供款。本集團有關該等基金的責任以各期間的應付供款為限。

(d) 花紅計劃

倘本集團因僱員所提供的服務而有現時的法定或推定責任支付花紅，且有關責任可進行可靠估計，則花紅的預期成本確認為負債。花紅計劃負債預期將於一年內結清，並按結清時預期須支付的金額計量。

(e) 離職福利

倘僱員於正常退休日期前被本集團終止聘用，或接受自願遣散以換取該等福利，則本集團須支付離職福利。本集團於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確認離職福利：(a)本集團無法撤回所提供福利時；及(b)實體確認《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範圍內的重組成本並涉及支付離職福利時。倘已作出鼓勵自願遣散的要約，則離職福利乃根據預期接納要約的僱員人數計量。於報告期結束後12個月後到期的福利將按現值貼現。

38.17 股份支付

本集團實行以股權結算的股份支付計劃，據此，本集團以本公司權益工具為對價獲取合資格僱員的服務。以授出權益工具為交換獲取的僱員服務的公允價值於綜合財務資料中確認為開支。列作開支的總金額乃經參考所授出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
- 不計入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的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的影響。

38.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8.17 股份支付(續)

總開支於歸屬期內確認，歸屬期為所有指定的歸屬條件均獲滿足的期間。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修改其對預期歸屬股份數目的估計。修改原估計(如有)的影響於損益內確認，連同對權益作出的相應調整。

倘條款及條件的任何修訂導致所授出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增加，本集團將已授出的增量公允價值納入餘下歸屬期內就所獲服務而確認金額的計量範圍內。增量公允價值為經修改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與原權益工具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兩者均於修訂日期估計)。基於增量公允價值的開支於修訂日期起至經修訂權益工具歸屬之日止之期間在原工具的任何金額的基礎上確認，並應於原歸屬期間的剩餘期間繼續確認。

38.18 租賃

租賃(作為承租人)

租賃在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初始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每筆租賃付款均在本金與財務成本之間分攤。財務成本於租賃期內計入損益，以就各期間的負債餘額產生固定的定期利率。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下列租賃付款的淨現值(如適用)：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性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初步按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計量；
- 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的金額；
- 倘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該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
- 倘租期反映承租人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終止租賃的罰款付款。

根據可合理確定延期選擇權作出的租賃付款亦計入租賃負債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8.19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按以下方式計算：

- 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虧損)，不包括普通股以外的任何權益服務成本
- 除以財政年度內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就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紅利因素作出調整(不包括庫存股份)。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調整用於確定每股基本盈利的數字，以考慮：

- 與潛在攤薄普通股相關的利息及其他財務成本的所得稅後影響；及
- 假設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本將發行在外的額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8.20 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保證本集團將收取有關補助且本集團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政府補助按其公允價值確認。

與成本相關的政府補助將在將其與擬補償的成本相匹配所需的期間內遞延並於損益內確認。

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政府補助列入非流動負債作為遞延收入，並按有關資產的預計年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

38.21 利息收入

來自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已計入該等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虧損)淨額，請參閱附註7。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於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入的一部分。

為現金管理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資產所賺取的利息收入呈列為財務收入，請參閱附註10。任何其他利息收入計入其他收入。

五年財務概要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16,854	400,111	652,964	848,198	969,406
銷售成本	(203,849)	(223,566)	(256,621)	(323,040)	(334,808)
毛利	213,005	176,545	396,343	525,158	634,598
分銷及銷售開支	(110,939)	(128,934)	(167,702)	(215,721)	(244,858)
一般及行政開支	(38,575)	(39,400)	(44,393)	(68,622)	(79,240)
研發開支	(69,328)	(98,136)	(101,075)	(126,923)	(189,040)
所得稅前利潤	35,899	(79,073)	86,634	106,598	122,06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33,740	(59,110)	81,421	105,071	130,224
流動資產	528,455	483,858	544,619	716,055	1,274,766
非流動資產	70,500	81,603	83,822	76,453	78,360
資產總額	598,955	565,461	628,441	792,508	1,353,126
流動負債	224,761	252,277	226,297	285,482	322,733
非流動負債	15,128	10,360	11,598	8,157	5,752
負債總額	239,889	262,637	237,895	293,639	328,485
權益總額	359,066	302,824	390,546	498,869	1,024,641
權益及負債總額	598,955	565,461	628,441	792,508	1,353,126

定義及詞彙

於本年報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I」	指	人工智能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百瑞翔創投」	指	達孜縣百瑞翔創業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17年5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澄邁新日」	指	澄邁新日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15年10月2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
「中國」或「中華人民共和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香港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達泰悅達」	指	江蘇達泰悅達大數據創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一家於2015年1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境內未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雙一流計劃」	指	於2015年啟動的中國中央政府高等教育發展及資助計劃，涵蓋所有「985工程」及「211工程」提名的高校
「雙高計劃」	指	於2019年啟動的中國教育部及財政部高等教育發展及資助計劃
「廣州誠亨」	指	廣州誠亨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7月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金卓恒邦」	指	金卓恒邦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2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
「上市日」	指	2025年12月8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LMS」	指	學習管理系統
「王先生」	指	王暉先生，我們的創始人之一，董事長兼執行董事，且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王先生和葛女士為配偶關係
「葛女士」	指	葛新女士，我們的創始人之一，非執行董事，且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王先生和葛女士為配偶關係
「本公司」或「公司」	指	上海卓越睿新數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或「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沛縣穎萃」	指	沛縣穎萃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20年8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持股平台之一

定義及詞彙

「211工程」	指	中國中央政府於1995年11月啟動的一項高等教育發展及資助計劃，旨在面向21世紀建設100所左右的高等學校
「985工程」	指	中國中央政府於1998年5月啟動的一項高等教育發展及資助計劃，旨在建設世界一流高等教育機構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25年11月28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或「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報告期」	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高級管理層」	指	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境內未上市股份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上海杉盈」	指	上海杉盈文化傳播有限公司(前稱上海卓越睿新電子有限公司)，一家於2003年3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上海知到」	指	上海智慧知到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7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該詞的含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含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新疆聯創」	指	新疆生產建設兵團聯創股權投資有限合夥企業，一家於2011年7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
「悅達泰和」	指	江蘇悅達泰和股權投資基金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12年4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
「智慧樹網」	指	智慧樹網(上海)數碼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12月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葉至源」	指	上海中葉至源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8年1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
「%」	指	百分比